

京山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环委办〔2022〕10号

关于印发《湖北京山市孙桥镇创建“两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京山经济开发区，京山温泉新区，
市直各有关部门：

《湖北京山市孙桥镇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并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京山市孙桥镇创建“两山”实践创新 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

京山市孙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背景与意义.....	6
一、建设背景.....	6
（一）“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背景	6
（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内涵	7
二、创建的重要意义.....	8
第二章 区域概况.....	11
一、区位概况.....	11
二、自然状况.....	11
（一）地形地貌.....	11
（二）气候气象.....	11
三、资源状况.....	12
（一）水资源.....	12
（二）土地资源.....	12
（三）植物资源.....	13
（四）动物资源.....	13
四、经济社会状况.....	14
（一）人口状况.....	14
（二）经济状况.....	14
（三）人民生活.....	16
（四）环境质量.....	17
第三章 “两山”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	21
一、“两山”实践探索成效.....	21

(一) 以环境质量为抓手，守住绿水青山.....	21
(二) 以绿色发展为抓手，做强金山银山.....	24
二、存在主要问题和挑战分析	25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二) 面临的挑战	26
三、典型案例.....	27
(一) 桥米的绿色增值	27
(二) 花卉苗木促绿色发展.....	29
(三) 生态旅游带动经济增值	30
第四章 总体思路.....	33
一、指导思想.....	33
二、基本原则	33
三、战略定位.....	35
四、范围和时限	36
五、建设目标.....	36
六、建设指标.....	37
七、创建方略.....	39
(一) 紧扣一条主线.....	39
(二) 突破一个指标.....	40
(三) 狠抓三个重点.....	40
(四) 抓好四项工作.....	42
(五) 完成五大任务.....	43
第五章 重点任务.....	44
一、夯实生态本底，保值增值绿色资产	44

(一)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44
(二) 全面推进生态建设与修复	45
(三)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47
二、做大金山银山，构建绿色经济体系	50
(一) 推进资源能源全面节约	50
(二) 扩大生态产品有效供给	53
(三) 推动现代农业绿色发展	55
(四) 深入推进工业产业绿色转型	56
(五) 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60
三、护美绿水青山，树立环境质量标杆	62
(一) 打赢蓝天保卫战	62
(二) 打赢碧水保卫战	77
(三) 打好净土保卫战	85
四、深化制度改革，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88
(一) 建设“两山”基地制度体系	88
(二) 建立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91
(三) 建立健全“两山”建设责任机制	92
五、共享绿水青山，实现绿色富民惠民	99
(一) 弘扬生态文化，创建“两山”品牌	99
(二) 坚持生态惠民，建设幸福京山	102
第六章 工程项目	109
一、重点建设项目	109
二、资金保障	109
三、效益分析	110

(一) 环境效益显著.....	110
(二) 经济效益卓著.....	111
(三) 社会效益突出.....	111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13
一、加强组织领导.....	113
二、加大资金投入.....	114
三、落实公众参与.....	115
四、严格评估考核.....	116

第一章 建设背景与意义

在 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京山市孙桥镇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精心部署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简称“两山”基地）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建设背景

（一）“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新要求，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取得了历史性成就。2015 年 3 月 24 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正式把“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写进中央文件，成为指导中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

2018 年，习近平在武汉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

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因此，坚持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是中国面向“两个 100 年”的战略取向，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提供了战略决策依据。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两山”理论是中国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思想利器和理论法宝。

为不断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经验，2017 年至 2020 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命名了五批共 142 个地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全国其他地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了标杆样板，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试点示范，努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另外，通过试点示范探索积累经验，形成一种在全国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

（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内涵

绿水青山是生存的根本。习近平同志早在 2006 年就指出，环境是我们生存发展的根本，只有“留得青山在”，才能“不怕没柴烧”。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习近平同志强调，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像保护眼睛一样保

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

绿水青山是发展的根本。习近平同志指出，绿水青山可以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本身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种的常青树就是摇钱树，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了浑然一体、和谐统一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努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开创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绿水青山是惠民的根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蕴含着的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的思想，正是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基因。叩开绿色发展之门，就能让守住绿水青山的群众过上富裕幸福的生活。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让人民群众过上富裕生活的同时又保护了生态环境，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群众共建共享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二、创建的重要意义

优美宜人的生态环境，是一个地区闪亮的名片和日益增值的财富，是提升区域品位和形象的平台，也是体现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作为湖北省第一个国家级生态县，创建“两山”基地，对京山市是一个突破保护与绿色发展瓶颈的战略机遇。为此京山市推进孙桥镇的“两山”基地建设，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的证明题，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途径，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可以闯出一条生态和经济良性互动的绿色发展之路，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让孙桥镇成为“两山”建设的湖北京山支点，其意义在于：

一是有利于保护绿水青山。通过明确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优化用地指标控制体系，严守“三根红线”，推进多划合一，整合各部门规划，编制空间规划，构建市域空间发展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空间蓝图，牢守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充分发挥耕地、林地、草原、河流、湖泊、湿地在生态环境维护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住绿水青山，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是有利于做强金山银山。挖掘地理优势，促进生态资源经济化，发展生态工业，提质生态农业，壮大生态服务业。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产业链循环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工业智能制造、农机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全面优化绿色经济结构比例。发展循环经济，实现 GDP 绿色化，摒弃高投入、低耗能、低污染，强化绿色招商，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实现经济“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发展，实现发展源头、生产与产出绿色化。

三是有利于建设绿色体制。调动政企环保积极性，运用经济杠杆调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市场体系发

育滞后、社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扩大碳排放交易，落实排污许可与排污权交易。建立区域生态补偿制度，探索水环境补偿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实行土地、矿产、能源、水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建立企业信息披露制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四是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探索区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全域推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着力解决发展绩效评价不全面、责任落实不到位、损害责任追究缺失等问题，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二章 区域概况

一、区位概况

京山市是湖北省直辖、荆门市代管县级市，武汉城市圈观察员，素有“鄂中绿宝石”之称，地处湖北省中部、大洪山南麓、江汉平原北端，东为安陆、应城市，南临天门市，西连钟祥市，北接随州市，介于东经 $112^{\circ} 43'$ - $113^{\circ} 29'$ ，北纬 $30^{\circ} 42'$ - $31^{\circ} 27'$ 之间，是“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中国农谷”战略三圈建设唯一同时覆盖的地带。京山市版图总面积 3520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镇，总人口 64.59 万人。地处于鄂中丘陵至江汉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主要有低山、丘陵、岗地和平原四种地貌类型；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热量丰富。孙桥镇位于京山城西北部，距京山县城 12km，南与石龙镇接壤，西临东桥镇，北与杨集镇毗邻，南为虎爪山山脉。孙桥镇是京山市东西向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是京山百里生态画廊上南北衔接的核心区。

二、自然状况

（一）地形地貌

西北向东南倾斜。境内大部分为丘陵，地势为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间低，地面高程在海拔 70-620 米。南北依山，中间成一狭长丘陵地带。

（二）气候气象

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地处温暖气候区和温凉气候区交接处。四季分明，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间有冷害；雨量充沛，常有旱涝发生；气候年差较大。年平均气温 16.3℃。极端最高气温 40.3℃，极端最低气温-6.2℃。山地、平原温差明显，无霜期 223 天—243 天，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 108 千卡/平方厘米—110 千卡/平方厘米，日照总时数 1970.5 小时，日照百分率 46%。日照时数低山丘陵稍多，平原略少；夏季多、冬季少。年平均降水量 1179 毫米。夏季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41%—45%，冬季占 7%—8%，春季占 28%—32%，秋季占 18%—20%。年降水日数 104—130 天，主要集中在春季和梅雨季节，4 月最多，1 月最少。暴雨主要集中在 5—9 月，6—7 月最多。

三、资源状况

（一）水资源

全镇有中小型水库 40 座，其中中型水库 1 座，小 I 型水库 8 座，小 II 型水库 31 座。孙桥镇东南角的惠亭水库是京山的水源地。

（二）土地资源

全镇国土面积 33399 公顷。其中：耕地 11302 公顷，园地 399 公顷，林地 15185 公顷，草地 1317 公顷，建设用地 186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638 公顷，其他土地 692 公顷。全镇土壤为 5 个土类，13 个亚类，43 个土属，283 个土种。耕地土壤质地中等偏重，有机质含量为每千克 10~40 克，大部呈微酸性到微碱性反应。耕地土壤含氮量中等，含钾量较丰富，含磷量

较低。据 2016—2018 年调查统计，常用耕地地力等级为 4.429 级。

（三）植物资源

孙桥镇境内有乔、灌、藤木本植物 380 多种，其中乡土树种 340 多种，引进树种 42 种。已鉴定名称的 339 种，其中乔木 127 种，灌木 189 种，藤本 23 种。2008 年普查，主要乡土树种基本未变。有胆草、欠母、丹桂、沙参、苍术、射干、桔梗、天冬、伏苓、柴胡、金银花等 50 余种中药材，南北两山生长着世界珍贵树种对节白蜡，伴有红枫、榔树、天竹等多种花木盆景资源，山林树种以松、杉、樟、榔为主。主要森林植被建群树种有马尾松、柏木、杉木、栎类、化香、板栗、银杏等。对节树为京山市特有树种，作为经济林木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大量栽植。“对节白蜡”，俗称对节树，木质细嫩，是高档家具的上乘原料，又是花木盆景的名牌品种，30 多家花木盆景园在这里应运而生，所培育的盆景供不应求。

（四）动物资源

孙桥镇境内主要野生动物有兽纲 18 种，鸟纲 37 种，爬行纲 44 种；昆虫类 17 目 99 科 505 种。兽纲有野猪、麂、獐子、香狸、大灵猫、小灵猫、赤狐、黄鼠狼、松鼠、田鼠、猪獾、狗獾、水獭、野兔、豪猪、刺猬、穿山甲、蝙蝠等。鸟纲有留鸟有喜鹊、灰喜鹊、八哥、苍鹭、绿头鸭、鳊、棕背伯劳、红嘴蓝鹊、白头鹎、白头翁、画眉、乌鸦、大嘴乌鸦、麻雀、猫头鹰、大山雀、小云雀、斑鸠、黄雀、斑姬啄木鸟、星头啄木鸟、原鸽、翠鸟、

环颈雉（野鸡）、红腹角雉、游隼、鹞、彩鹞、董鸡、黑水鸡、苍鹰等；夏候鸟有大杜鹃（布谷鸟）、四声杜鹃、白鹡、黑枕黄鹡、黑卷尾、黑尾蜡嘴雀、家燕、金腰燕、大白鹭、中白鹭、白鹭、池鹭、白鹤、鹌鹑等；冬候鸟有鸕；旅鸟有戴胜。两栖纲有中华蟾蜍、中国树蟾、日本林蛙、沼蛙、泽蛙、黑斑蛙、金线蛙、双团棘胸蛙、饰纹姬蛙等。爬行纲蛇目有蝮蛇、黑眉锦蛇（菜花蛇）、竹叶青、乌梢蛇、水蛇、金环蛇、青蛇等。龟鳖目有多种龟、鳖，蜥蜴目有多种蜥蜴。

四、经济社会状况

（一）人口状况

2021 年底，全镇辖 29 个村，1 个社区居委会，193 个村民小组。孙桥镇共有 10943 户，总人口 3726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7590 人。城镇化水平为 19.7%，全镇外出务工 11633 人，占总人口的比重较大，异地城镇化情况严重。人口出生率 9.15‰，死亡率 5.02‰，自然增长率 4.13‰。孙桥镇人口绝大多数为汉族，各地散居少量少数民族人口。

（二）经济状况

2021 年孙桥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08.26 亿元，同比增长 19%，其中农业总产值 10.4 亿元，工业总产值 97.86 亿元。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2322.82 万元，同比增 16%；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22.01 亿元，同比增 20.61%；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2.3 亿元，占目标任务的 115%；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602.91 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2.1 万元，同比增 16%。

1. 农业生产状况。2021 年全镇完成农业总产值 10.4 亿元，以农产品种养殖、花卉苗木为主。桥米种植总产值 1.4 亿元，畜禽养殖总产值 3 亿元，花卉苗木总产值 3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4 亿元，同比增 5.6%。农作物播种面积 22.3 万亩，其中粮食种植面积 17.9 万亩。主要农产品产量：粮食 7.8 万吨，油料 2630.08 吨，生猪出栏 8.51 万头，生猪年末存栏 4.83 万头，家禽出笼 26.3 万羽，水产品 0.5 万吨。森林面积 19.3 万亩。成片造林任务为 2000 亩，实际完成造林 2500 亩，其中花卉苗木 600 亩，一般用材林 1800 亩，其它经济林 100 亩。

2. 工业发展情况。“十三五”期间，全镇规模工业总产值 87.5 亿元，年均增长 11.14%，其中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22 亿元，同比增 16%。以机械铸造、农产品加工两大产业为主导，共有 25 家规模以上企业，其中制造业 14 家，粮食加工业 9 家，其他两家。

3. 旅游业发展情况。孙桥镇旅游资源丰富，有文化旅游资源和自然旅游资源多处。主要景区有梭罗河“女婚男嫁”发源地、青树岭张文秋故居、花苑台楚王别苑、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冯岭、尖峰岭、沙岭湾美丽乡村等 10 多个景区景点，2020 年接待乡村旅游游客 32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含吃、住、行、游、购、娱) 1.216 亿元。

——惠亭湖风景区。位于市区西郊，由惠亭湖国家水利旅游风景区和惠亭山城市森林公园组成。惠亭湖总水面 2333.33 公顷，原水利部授予国家水利风景区，原国家林业局批准为国家湿

地公园试点单位，省农业厅确定为湖北省休闲农业示范点。惠亭湖旅游开发项目实施以来，相继开发镇水石牛、长龙卧波亭、文化长廊、草坪花园、人造沙滩、水上乐园、惠亭湖风情园及恒温室外游泳场馆、半岛美食城等旅游设施。惠亭山紧靠城区，濒临惠亭湖，山势高耸，松柏葱翠，现已建成 178 公顷的城市森林公园。

——**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虎爪山京山西部第一高山，被国家林业局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公园东西长 16 千米，南北极宽 3.5 千米，面积 36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近 90%。经多年精心规划与建设，现有虎爪山、朱家冲、鲤鱼 3 大景区 53 处景点，形成万松林海、千亩杉竹、十里银杏、五岭栎林、三山红叶、柳门口瀑布的壮丽景观。被游客称为“鄂中小庐山，天然大氧吧”，为度假、休闲、避暑胜地。

——**孙桥对节白蜡艺术小镇**。土地面积 334 平方千米。京山市全域旅游建设项目之一，被纳入湖北省首批特色小镇创建之列。镇域建有 3000 公顷对节白蜡省级自然保护区，391 个对节白蜡物种园，建成 23 千米对节白蜡园艺景观带。其中镇东京山小花苑花木盆景公司、镇西京山万景盆景园、中部森宝园艺生态观光园，为对节白蜡艺术小镇核心区和重要旅游观光景点。

（三）人民生活

1. **居民收入稳步上升**。2021 年，全镇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 2.7 万元，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 万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 万元。人均财产净

收入 1.2 万元；人均财产净收入 1.2 万元。居民八大类消费支出呈现稳步增长格局。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1 万元。全镇出台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就业状况总体稳定，企业稳岗补贴、社保补贴和招工奖励政策，降低企业社保缴费基数下调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对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保障居民工资收入增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 万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0.8 万元。全镇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对象 116 人，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上调至 9960 元。全年累计发放供养资金 115.54 万元。

2. 社会保障逐步加强。全镇社会保障进一步加强，2021 年全年救助各类对象人数 2067 人，全年发放救助资金 342.94 万元。

——农村低保。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扎实开展农村低保年度核查和动态管理。截止 2021 年 12 月，全镇有农村低保对象 184 户 443 人，年度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183.25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线提高到 6000 元。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全镇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对象 116 人。有农村福利院 1 所。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上调至 9960 元/年。全年累计发放供养资金 115.54 万元。

——医疗救助。深化城乡医疗救助工作，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稳步推进，实现医疗救助与即时结算工作的全覆盖。全年救助各类对象 2067 人，年发放救助资金 342.54 万元。

（四）环境质量

2021 年，孙桥镇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颗粒物浓度有所下降，其中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

颗粒物(PM_{2.5})浓度较2020年分别下降12.2%和7.5%;主要河水环境质量总体上稳中趋好;水库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未出现酸雨状况;区域环境、道路交通噪声总体评价为“好”,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能稳定达标。

(1) 空气质量

2021年,孙桥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为90%,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105天,“良”215天,“轻度污染”32天,“中度污染”2天。全年优良率较2020年提高8.8个百分点。

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74天,占29.7%;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有101天,占40.6%;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的有71天,占28.5%;首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CO)的有7天,占2.8%;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₂)的有2天,占0.8%。其中,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并列的有2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臭氧(O₃)并列的有3天,细颗粒物(PM_{2.5})和一氧化碳(CO)并列的有1天。

2021年,孙桥镇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65微克/立方米、37微克/立方米,较2019年相比,PM₁₀、PM_{2.5}浓度均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12.2%、7.5%(2019年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4微克/立方米、40微克/立方米)。

孙桥镇降水的pH值年均范围为5.85~7.37,大于5.6酸雨值的限值;其它项目的测值也能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与2019

年相比，各监测项目的浓度值基本持平，无明显变化，近年来无酸雨现象发生。降尘平均值为 2.6 吨/平方公里·月，比 2019 年下降 0.3 吨/平方公里·月。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国控断面：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6 号）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年均值达到年度考核达标，与 2020 年相比水质类别持平，监测结果有明显好转。

市控断面：按照《2020 年荆门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荆环办【2020】7 号的要求，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标，与 2019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3.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

农村环境质量：按照《2020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的要求，荆门市开展了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试点。京山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每季度对村庄的环境质量（环境空气、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京山市试点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饮用水源（地表水）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要求；饮用水源（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要求。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千吨万人）：根据《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孙桥镇农村饮用

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或《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达标率 100%。

农田灌溉水质:孙桥镇农田灌溉水质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标准要求,水质状态良好,达标率 100%。

4. 声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孙桥镇区域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较好,全镇总平均等效声级为 47.5 分贝,达到了(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评价结果“好”。

交通噪声:孙桥全镇 24 个测点中平均等效声级为 67.4 分贝,达到了(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的要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结果“好”。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孙桥镇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标准要求。

第三章 “两山” 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

一、“两山” 实践探索成效

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指引下，京山市委、市政府，孙桥镇党委政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大力实施“生态京山、生态孙桥”发展战略，聚焦“一核一带三环四区”发展定位，围绕桥米、花卉苗木、对节白蜡、文旅四大产业，用好转型升级利器，做强补链延链文章。

（一）以环境质量为抓手，守住绿水青山

1. 打赢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在“十三五”期间，京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大气污染专项管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京山县京山河水环境质量改善整治工作方案》、《2020年度京山河流域综合整治方案》、《江汉平原水源涵养区（荆门市京山县）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实施方案》、《京山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环境保护方案和措施。

孙桥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京山市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积极参与能源结构调整，孙桥镇积极参与京山市能源结构调整项目，在“十三五”期间，参与京山市的燃气管网项目中。配合京山市委市政府的《京山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实施方案，在区域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积极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积极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强化城区

道路清扫、保洁、洒水等工作及交通干道扬尘管控，强化扬尘治理。坚持京山市委市政府的“抑尘、压煤、控车、禁烧、提标、增绿”六管齐下措施，助力蓝天保卫战。

积极推进“四水同治”工作，在“十三五”以来，参与城镇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养殖污水治理。参考湖北省环境规划院编制的《惠亭水库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配合京山市相关部门，拆除惠亭水库拦汉筑坝 14 处，面积 530 亩。在主要河流和水库共设河（库）长 59 人。投资 3400 万元建成日处理 1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狠抓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解除小型水库水产养殖承包合同 41 个。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打好碧水保卫战，

开展净土保卫战，严格执行《京山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京山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对区域内工业点源管理，配合京山市安全利用类耕地田块现场勘察和边界核实，加强区域内安全利用去农用地环境检测。完成精准灭荒 1097.7 亩，关停畜禽养殖场 28 家，配套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 47 座，实现了镇域内规模以上养殖场全覆盖。助力净土保卫战。

2. 深化农村环境整治。依托京山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结合孙桥镇各村实际情况，开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河道清淤和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程建设。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模式，实现垃圾治理常态化管理。推进“厕所革命”，在全市率先超额完成三年改厕任务，承办全省

“厕所革命”现场推进会，孙桥经验在全省推广。聚焦集镇提升工程，实施集镇街道路面改造升级、民居立面风貌改造、柳林河河道整治、污水治理、集镇文化广场改造、集镇公厕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成功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镇、省级森林城镇、省级“擦亮小城镇”示范镇。

3. 着力推动生态孙桥建设。依据《湖北省京山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规划（2016-2020年）》，积极配合京山市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制定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京山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复检工作。

抢抓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机遇。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客观公正服务于孙桥镇及京山市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需求，配合京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成为孙桥镇、京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项目准入的准绳。

积极开展绿色创建工作，截至2021年底，孙桥镇在京山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共建成省级生态村7个。配合京山市，在中小学开展争当生态环保小公民活动，参与到省、市级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中，积极提升孙桥校园环境保护氛围。

积极响应绿盾专项行动。积极开展的对节白蜡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配合京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查出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保育区范围内违规经营、拦截湖叉养渔、畜禽养殖等问题实行清单式交办督促整改。对孙桥镇的生态环境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并坚持开展绿盾专项行动。

全力推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编制规划和实施

大纲。通过重点专项、重大举措、重点项目，增强实施大纲的务实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孙桥模式，打通“两山”转化通道，夯实绿色发展平台。积极总结绿色发展经验。

（二）以绿色发展为抓手，做强金山银山

1. 综合示例在绿色发展中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时期，全镇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4.89%，财政收入达到 1511.92 万元，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13.75 亿元，经济工作考评在二类镇（区）中连续 3 年获评优秀等次。

全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 87.5 亿元，年均增长 11.14%，完成 3 家“小进规”工业企业入库，7 家“小进限”商贸企业入库。招引湖北罗维特汽车紧固件制造项目，填补了京山汽车机械生产领域的空白。农业稳步发展，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6.88 万亩，农产品精深加工园项目有序推进，国宝桥米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并依托产业园深加工项目，签订订单农业，发展优质桥米种植基地 10 万亩，种子繁育基地 500 亩。

一二三产业融合实践，以森宝园艺对节白蜡产业园为依托，建设 1 平方公里对节白蜡产业核心区，重点打造综合服务区、文化博览区和休闲度假区，初步形成了以园林绿化景观、盆景、家居、工艺品、乡村休闲旅游为主要内容的对节白蜡全产业链。将桥米、对节白蜡、孙桥婚俗、红色文化等与美丽乡村建设深度融合，丰富文旅产业内涵，挖掘文化经济效益，形成了梭罗河至蒋家大堰“农文旅”示范带。

2. 民生福祉在绿色发展中得到新提升。紧盯脱贫攻坚“一号工程”，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注重“扶智”与“扶志”相结合，提前一年决胜脱贫攻坚战，711户1960名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摘帽，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孙桥镇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收官考核中名列第一，代表京山市迎接了国考、省考，并取得了良好成绩。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累计实施13个村4.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8个村实现电网改造全覆盖；15个村全面完成安全饮水工程；农村道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全部整改销号，新建、拓宽农村道路302公里，获评荆门市首个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城乡低保工作，纳入农村低保179户447人，城镇低保88户173人。大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29个村“五化”卫生室规范运行，镇级卫生院发热门诊建成使用，1.31万名慢性病、贫困户、老人等特殊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完善镇幼儿园配套广场建设，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居全市前列。

二、存在主要问题和挑战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两山”发展机制尚未健全。孙桥镇在京山市的统筹安排下，积极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文明建设也纳入到了镇领导班子的考核中，但是与国家最新要求相符的、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尚未形成。京山市尚没有抓“两山”建设的专门机构，与“两山”基地建设相关的循环经济、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领域的地方法规尚未建立，两山实践基地

建设考核及奖惩机制不够完善，环保责任追究、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及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尚未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等制度仍处于试点探索阶段，尚未全面健全和覆盖。

二是金山银山转化能力有限。目前孙桥镇产业空间布局有待优化，产业层次有待提升。目前孙桥镇围绕桥米、花卉苗木、对节白蜡和文旅四大产业。其中桥米依托于国宝桥米产业园，打造优质桥米种植基地级种子繁育基地，以打造农业品牌。通过与碧桂园、森宝园艺等公司及合作社的合作模式，发展花卉苗木产业，旨在形成以园林绿化景观、盆景、家居、工艺品、乡村休闲旅游为主要内容的花卉苗木产业延长链。但桥米和花卉苗木产业链仅初步形成，仍需要进一步深化桥米和花卉苗木产业链。文旅产业发展相对滞后，虽将桥米、对节白蜡、孙桥婚俗、红色文化等与美丽乡村建设深度融合，但对孙桥的文旅休闲宣传有限，孙桥镇休闲游憩主要辐射荆门市和武汉市。

（二）面临的挑战

一是“两山”机制必须探索。孙桥镇仅靠京山市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对其生态环境提升存在局限性，一方面需要加强区域环境保护合作，联系周边村、镇、县区等，开展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另一方面是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奖惩机制，通过设置一定的奖励与惩罚，将村镇居民拉入到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中，激起居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环境治理存在地域分割、部门分割的问题，环境合作治理难度较大。同时经济增长需求增大环境

风险市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带来污染增量和污染存量双重压力，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是一个整体，行政区之间生态环境的依存度高，环境问题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和部门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十分必要。

二是农村环境短板依然明显。由于镇级财政吃紧，生态环保等历史欠账难以解决，虽在京山市的统筹规划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逐步推进，但短期内难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全面覆盖。目前孙桥镇以试行“组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县）集处”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方式，但其长效运行机制尚未健全。孙桥镇是京山市粮食主产区域，但其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较差，大部分秸秆直接还田，资源化利用效率较低。

三、典型案例

（一）桥米的绿色增值

“桥米长，三颗米来一寸长；桥米弯，三颗米来围一圈；桥米香，三碗吃下赛沉香。”一首朗朗上口的桥米童谣口口相传，描绘了桥米的特点。而京山桥米则引起原产于京山市孙桥镇而得名。桥米，其米质温润，青艮如玉，熟化好、腹白少，煮粥蒸饭喷香扑鼻，绵软可口。据《京山县志》记载，明嘉靖年间桥米就被作为觐献皇帝的贡米，朝廷每年派官员到当地划地圈田，监种监收，后历代沿袭，至今已有四百余年历史。

孙桥镇作为京山桥米的主要产地，通过“农村合作社+品牌集团”和“农户+品牌集团”的模式与国宝桥米等集团进行合作。依托品牌集团提供优质种子和桥米加工销售渠道，农户种植的方式，

一方面提高了桥米的品质，保护了桥米的种子资源，另一方面带动了桥米价值的提升，为孙桥镇农业绿色发展提供了动力。孙桥镇现有耕地面积达 7489 公顷，其中大部分用于桥米种植。助力“京山桥米”成为全省大米高端品牌，品牌价值达 80 亿元。

近年来，孙桥镇按照“两山”论的理论指导，为把京山桥米吃干榨净，让价值最大化。与国宝桥米合作，打造国宝桥米产业园深加工项目，建立优质桥米种植基地 10 万亩，种子繁育基地 500 亩，打造品牌的同时，保护了桥米的种质资源，保障了产品的品质。孙桥镇深挖桥米价值，延长桥米产业链。通过合作打造国宝桥米产业园，深度加工桥米，研制米汁饮料、速食拌粉等特色产品，将碎米价值提升。通过延伸链条，实现桥米价值的提升。新建成的富硒大米专用生产线，每天可生产富硒大米 300 吨，废弃的谷壳还被开发成了生物质颗粒燃料棒。为促进桥米产业发展，与多品牌合作，推动产品向生态米、富硒米、五谷营养米等多元化发展。单从桥米精深加工，就促进农民每亩增收 200 元左右。

孙桥镇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地推陈出新，延伸产业链条，助力京山桥米把握市场主动权，不断擦亮桥米的金字招牌，深度挖掘京山桥米文化底蕴，打造出休闲农业示范区，促进桥米文化与乡村游相融合，扩展品牌价值。

孙桥镇通过企业与农村合作社、农户合作，以及产业园建立，延伸桥米产业链，实现品牌价值和农户收入的提升。创新加持，推进产业链条再延伸，孙桥镇通过桥米文化打造休闲农旅，将桥米文化与旅游发展相结合，进一步的提升了桥米品牌。通过多种

方式，实现了桥米的绿色增值。

（二）花卉苗木促绿色发展

对节白蜡学名湖北桤(*Fraxinus hubeiensis*S.Z.Qu, C.B.Shang & P.L.Su)，在夏秋时，叶色苍翠、枝叶茂密、树形优美、耐修剪，冬季落叶后根干苍劲、曲干虬枝，是理想的园林绿化树种。对节白蜡主要分布于京山市，是中国的特有种，而孙桥镇的虎爪山林场是其原始群落集中分布区。

孙桥镇以对节白蜡资源为基础，建立花卉苗木产业。产业发展前期以对节白蜡资源的销售为主，但这无异于本土特有種的保护。其后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的提出，孙桥镇积极开展对节白蜡资源的发展和保护。采取内引外联的方式，引进碧桂园、森宝园艺、绿缘苗木等 38 家公司及合作社，建成 5500 亩高端对节白蜡板块基地，打造对节白蜡高端品种，不仅实现了对节白蜡的增值，同时带动了乡村农户的就业。打造产业一体化建设，在开发对节白蜡资源的同时，开展园艺技能培训，积极鼓励当地居民参与到对节白蜡产业中，通过培训当地农户掌握园艺技能，开拓对节白蜡园艺产业，经培训后更是有农户成为园艺师，促进了当地居民的就地就业，积极发展对节白蜡园艺品牌，并于 2022 年获得湖北省第四批十大劳务品牌。孙桥镇合理开展对节白蜡资源，通过种植和销售结合的模式，一方面通过多平台拓展其销售渠道，另一方面通过补种等方式积极开展对特有种资源的保护。

推动花卉苗木产业转型。孙桥镇在全镇大力推进小微盆景产

业的发展。以孙桥镇冯家岭村为例，孙桥镇打造占地 500 亩的对节白蜡小微盆景精品园，结合电商等销售平台，打造种销一体，销一棵、补植一棵的经营模式，实现产业循环发展，年均销售额达 300 万元，同时带动周边 100 多农民就地就业。孙桥镇的积极发展小微盆景，带动多个村建设花卉苗木销售直播平台。更是将小微盆景产业结合到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等项目中，合理利用荒地、居民房前屋后的空地等种植苗木，促进居民、农户参与到产业建设中。孙桥镇以小微盆景为突破点，打造“对节白蜡艺术小镇”，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借力“农文旅”等途径，在开展旅游活动时，积极推动小微盆景产业，大力发展“后备箱”经济，并通过种植+销售一体的模式，在实现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多种产业的深度融合。

（三）生态旅游带动经济增值

在《京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指导下，结合孙桥镇产业特色，切实做大“旅游+农业”、“旅游+康养”融合发展。孙桥镇以“生态建设”为基础，“特色旅游”为主题，“红色、绿色、古色”为重点，开展生态旅游建设。

打造“红色+旅游”发展模式。以青树岭村张文秋故居为例，孙桥镇青树岭村承袭革命先烈厚重的红色文化底蕴，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发展花卉苗木产业，积极引导村民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并依据其“红色”文化，修复了张文秋故居，打造“追溯知青岁月、体验自然乡村”的红色旅游基地示范点，集合了游客服务中心、书店、茶室、供销社、陈列室、放映厅和餐厅 7 大特色功

能区，再现张文秋的生活学习风貌。通过“红色”旅游展现美丽乡村建设成效，带动旅游业发展，同时为其花卉苗木产业拓宽市场。

“绿色+旅游”促生态经济发展。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孙桥镇西南边，因其山顶岩石上留有虎爪痕迹而得名，于 2008 年获得国家森林公园称号，总面积 36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达 94.6%。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保存着对节白蜡原始群落，并建立了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通过对虎爪山林场的保护和合理开发，林场先后获得了全国国有林场 500 强，全国科技示范林场，全国十佳国有林场等荣誉。通过林场基础设施的建设，打造自然景观旅游线路，通过“绿色”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契机。林场先后投入 2000 余万元，完成了九龟湖、龚家冲、柳门口、杉树湾、虎爪山五大景区的合理开发，同时结合景区发展，营造了板栗、银杏、楠竹、红叶石楠、广玉兰、桂花、樱花等二十多种极具观赏价值的树种，让游客一年四季有花看，有果摘，突出了森林旅游特色。以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旅游业发展，园区内已建景区牌楼两座，民宿接待点、农家乐两处，日接待游客同时进餐可达 150 多人，住宿 50 多人。积极打造多维自然景区，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成为了京山县唯一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科普科考、自然教育、猎奇探险、森林康养和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旅游景区。同时虎爪山林场为周边多个乡村提供了就业机会，带动周边乡村发展“绿色”经济。

孙桥镇以镇区作为旅游接待服务中心，以百里生态画廊景观带、环青树岭、沙岭湾村庄旅游环线以及自然景观风貌区、金色

田园风貌区、现代农业风貌区、生态农业风貌区、花卉苗圃风貌区，形成了“一心、一带、两环、五区”的旅游产业发展思路。将生态与旅游结合，带动了各乡村的经济增长。

第四章 总体思路

创建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五位一体”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有效途径，也是落实京山市委、市政府“生态立市”战略的具体行动，更是全面改善孙桥生态环境、加速孙桥绿色经济发展，助力京山品位提升的有效手段。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依据统筹规划、科学实施、因地制宜的要求，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推行生态优先的投资消费模式、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进行探索，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助力京山市孙桥镇建设成为“两山”理论实践创新的湖北中部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尊重规律，科学发展。尊重县域建设的客观规律，根据森林、农田等自然资源的特点，以科学规划为引领，统筹考虑开发时序、

方式和强度，正确处理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不断提高科学发展水平。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实施环境立市战略，严守生态红线。在保护中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为导向促进城镇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要素配置，摒弃危害环境和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发展方式。在发展中保护，将两山实践基地建设的理念、要求融入空间布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等多层次多领域，实施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

以人为本、富民强镇。以全面改善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环境质量为本宗旨，倡导创新发展和特色发展。增加人民群众收入和就业机会，增强城市经济实力和公共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实现宜业乐业、宜居富民。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更加注重富民、惠民、利民，以百姓满意度为最终衡量标准，强化服务意识，把让人民群众呼吸洁净空气、喝干净水、吃安全食品作为“两山”基地建设重要内容。

系统管理、综合推进。在京山市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和绿色化“五化”协同推进的过程中，遵循绿色发展理念与要求，采取法制、政策、管理、工程、技术等综合手段，系统推进自然生态、健康环境、美好人居、活力经济、美丽人文、幸福生活等领域建设。维护与建设并重，预防与治理结合，强化各领域内部和领域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力争“两山”基地创建取得实效。

品质为上、特色当先。立足京山市孙桥镇自然条件和经济现状，精心维护孙桥良好的自然山水格局和美好的城乡人居环境特色，传承发扬孙桥历史文化底蕴和良好的现代文明意识，重点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助力京山市建设成为“绿色”城市。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建立党委政府直接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开拓创新，先行先试，深入研究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思想、理论、方法，积极探索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路径、模式、政策和制度。引导全社会不断强化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生态文明素养，凝聚和调动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群策群力，构建具有深厚社会基础和强大生命力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行动体系，使老百姓真正成为“两山”基地建设的参与者、践行者、展示者和受益者。

三、战略定位

生态文明建设标杆。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孙桥镇最突出的优势，更是孙桥镇未来发展的潜力所在。坚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助力建设美丽京山，切实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助力“生态京山”做成国家级品牌，成为湖北标杆。

绿色转型发展典范。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要积极适应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新形势，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域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现发展动力的绿色转换。

生态制度创新基地。改革是最大红利,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坚持从生态环境保护焦点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抓紧抓好重大改革举措落地生根,确保生态制度改革创新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成为国家“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生态富民实践基地。进民生福祉是“两山”基地创建的根本目的,必须始终以人民为中心,顺民意、纾民怨、解民忧、增民利,使人民在生态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将“幸福孙桥”做成京山市排头兵。

四、范围和时限

实施范围:规划范围为孙桥镇全域,包括冯家岭、沙岭湾、梭罗河、五泉庙、草堰畈等 28 个村和虎爪山林场。规划面积 344 平方公里。

实施时限:实施方案期限 2022 年至 2024 年,共三年,基准数据为 2021 年,部分指标由京山市提供。

五、建设目标

以增强生态经济活力为建设中心,通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转变产业发展模式、合理配置资源能源、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生态文明意识、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使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把京山的绿水青山升华为金山银山,通过三年的不懈努力,基本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经济生态高效、城乡环境宜居、绿色生活普及、生态文化繁荣、生态制度健全的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阶段性目标如下:

2022 年,孙桥镇全面启动国家“两山”基地创建工作。建

立绿水青山价值核算评估应用、绿水青山保护机制，建立 GDP 与 GEP 综合评价体系；以水环境整治为重点，湖泊水库“三线一路”保护实现全覆盖；启动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重点恢复生态格局和生态功能，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完善两山实践基地建设党政实绩考核体系；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路径。

到 2024 年，全镇经济结构更趋合理，形成以绿色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生态环境质量步入良性循环。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国控断面和点位水质优良比例 100%；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同发展，“生态孙桥、绿色孙桥、美丽孙桥、创新孙桥、幸福孙桥”基本建成。

六、建设指标

生态环境部对“两山”基地建设用“两山指数”量化反映“两山”建设水平，表征区域生态环境资产状况、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程度、保障程度，服务“两山”基地管理的综合性水平。根据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评价 2020 年指标基准值，提出 2024 年目标值。

根据现状评估，“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共计 20 个指标。受环境监测、统计等方面限制，孙桥镇部分数据采用京山市数据。其中孙桥镇已经比较稳定达标的指标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

的比例、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林草覆盖率、物种丰富度、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和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共 13 个指标，占总指标数的 65%。未达标的指标中，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和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占比的 2 项指标因为没有本底数据，不能准确考核；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和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接近达标；“两山”基地制度建设和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正在建设和完善之中，接近达标。到 2024 年，20 个指标全部可以稳定达到“两山指数”评估指标要求。

表 1 孙桥镇“两山指数”评估指标

目标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2021 年现状	2024 年目标
构建绿水青山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0%	90%	>90%，达标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达标
		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 90%	100%	100%，达标
		4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稳定提高	——	——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无受污染耕地	> 95%，达标
		6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无受污染耕地	> 95%，达标
	生态状况	7	林草覆盖率	> 40%	45.2%	> 45%，达标
		8	物种丰富度	稳定提高	植物 380 种，种类为减少	稳定提高，达标
		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不减少	39.97km ²	不减少，达标
		10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稳定提高	43.56 亿元，提高	> 43.56 亿元，稳定提高，达标

推 “ 山” 转 化	民生 福祉	11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 产值占比	稳 定 提 高	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生态 经济	12	绿色、有机农产品 产值占农业总产值 比重	稳 定 提 高	24%	> 25%，达标
		13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 工业总产值比重	稳 定 提 高	43.15%	> 45%，稳定提 高
		14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 务业总产值比重	稳 定 提 高	29.88%	> 30%，达标
	生态 补偿	15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 财政总收入比重	稳 定 提 高	10%	12%，达标
	社会 效益	16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 品牌	获得	4	≥ 1，达标
		17	“两山”建设成效 公众满意度	> 95%	96%	> 95%，达标
建 立 长 效 机 制	制 度 创 新	18	“两山”基地制度 建设	建 立 实 施	/	建立实施，达标
		19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 制	建 立 实 施	建立排污权交 易、环境信用 等级评价、负 面准入清单等 绿色金融体系 等生产产品交 易机制	建立实施，达标
	资 金 保 障	20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 3%	14.19%	> 3.5%，达标

七、创建方略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水为脉、以山为骨、以人为魂、以城为韵，全面提升绿水青山的生态活力，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科学路径，将孙桥建设成为绿色、生态、美丽、幸福的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路径可概括为“一条主线”、“两个阶段”、“三个重点”、“四大工作”和“五大任务”。

（一）紧扣一条主线

以绿色转型发展为主线，通过生态的经济化和经济的生态化，

在 2024 年之前，将孙桥建设成为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突破一个指标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两山”建设，重在制度，要建立“两山”基地运行机制，统筹协调推动基地建设；建立“两山”基地建设目标分解落实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意识，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三）狠抓三个重点

（1）教育是前提。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是践行绿色发展道路的前提。要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就需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政策法规、环保工作进展与成效的宣传，使公众全面正确了解环保的意义，理解政府采取各种环保措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终实现社会大众对环保工作由心理认同到自发参与的转变。另一方面，要通过理论政策培训和破坏环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使其认识到环保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使领导干部真正转变发展理念，自觉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之路。通过持久深入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责的舆论氛围，逐步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逐步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2）制度是保障。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和谐共赢，必须完善相关制度，以构建一个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首先，要落实党的十九大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实行源头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损害赔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重点做好生态红线划定、战略环评、规划环评、主体功能区及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标准、区域限批与行业限批等工作。要强化制度的实施，全力推进河长制、林长制和湖长制的实行，压实责任链条，用好环境污染追责问责利器，倒逼责任压实、工作落实。同时，要充分运用市场手段，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制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3）领导是关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贯彻落实这一发展理念，是各级领导干部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因此，党员领导干部首先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领导者的政绩观直接主导着其发展观，没有正确的政绩观，就没有“绿水青山”。所以，全体党员领导干部在价值取向、思维方式，乃至生产生活方式上，都要对标绿色发展的理念和战略要求，坚持用统筹的方法，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个人生活方式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之间的关系。其次，领导干部要做绿色发展的实践者。领导干部在施政过程中，在面对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冲突与矛盾时，要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绝不为了短期的发展利益而牺牲长远的环保利益，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对那些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谋取所谓“政绩”的人，要敢于亮剑，

严肃问责追责，做绿色发展的坚定守护者。最后，要做绿色生活方式的带头人。在现实生活中，领导干部要通过自己的示范引领作用，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工作、融入生活、融入个人修为，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环保的良好风尚，从而影响和带动全民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四）抓好四项工作

1.创新体制机制，量化绿水青山。建立“两山”实践创新智库、价值核算评估应用、绿水青山保护机制，建立 GDP 与 GEP 综合评价体系，探索推行 GDP 与 GEP 双核算、双运行、双提升机制。完善水生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持续强化小流域综合治理，探索惠亭水库生态补偿机制。

2.夯实生态本底，守护绿水青山。实施绿水工程、青山工程、蓝天工程、净土工程和科技工程。加快实施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加强五爪山自然保护区、绿林风景名胜區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执法监管；强力推动化工、印刷、建材、表面涂装、机动车维修等行业的废气治理；完成采砂制砂点整治清退和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关闭退出自然保护地河生态红线以内的矿山；健全生态环境全自动监测体系，搭建“两山”生态环境智慧平台，对林地、饮用水、土壤、空气、排污管网等生态环境敏感环节进行实时监控监测和数据传输共享；探索政府、企业、民间、百姓“互联互通互动共创共建共治”生态文明、生态保护格局。

3.创新实现路径，铸就金山银山。高质量建设京山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以桥米、对节白蜡、白花菜、板栗、乌龟、葛粉等特色产品为重点，实施“两山”农业培育工程；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健康养老三大产业，实施“两山”工业培育工程；以“山水生态文旅、山水生态产品、山水生态养生”三把金钥匙，建设“生态旅游度假、有机优质绿色产品供应、健康产业发展”三大基地，建设“两山”旅游产业培育工程。通过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创新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生态路径。

4.绿色富民惠民，共享“两山”成果。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建设“生态美超市”等方式，推动美丽乡村由建设型向经营型提升。加快推进花鸟小镇、太子森林小镇和网球特色小镇建设，打造“百名能人”带动增收工程，增容乡土人才信息库建设，创新“五个一批”带动载体，确保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五）完成五大任务

对照国家“两山”基地建设要求，建设期内，需完成的主要任务包括：（1）夯实生态本底，保值增值绿色资产；（2）做大金山银山，构建绿色经济体系；（3）护美绿水青山，树立环境质量标杆；（4）深化制度改革，提升绿色发展水平；（5）共享绿水青山，实现绿色富民惠民。

第五章 重点任务

一、夯实生态本底，保值增值绿色资产

对应指标：林草覆盖。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024 年目标：>45%

责任部门：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一是完善生态格局。基于孙桥镇生态系统的结构和过程特征，以虎爪山为骨架，以河流为脉络，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惠亭水库等森林、湿地为重点，以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建屏障，修廊道，保节点，形成点、线、面形态完备、功能完善、质量完美生命共同体，构建“一廊（百里生态画廊，向南连接虎爪山森林公园，向东联系县城，向北联系大洪山景区，加强沿线景观打造、旅游设置配套，打造百里生态画廊上重要的生态休闲旅游节点）两轴（东西向的 347 国道、南北向的孙杨公路两条城镇发展轴。347 国道是孙桥主要的对外联系通道，孙杨公路向北连接杨集镇、向南连接台子山，是与周边城镇联系的次要通道）三区（北部生态保育区、中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南部生态保育区）”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式的生态安全空间格局，保障京山市孙桥镇生态安全的“生命线”。

二是加强空间管控。按照 6 个生态区范围，即现代农业示范

区、桥米原产地生产区、食用菌产业示范区、花卉苗木示范区、虎爪山生态旅游区、立体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山水林田湖(库)草”生态系统保护单元，强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加快全镇域生态功能区建设，对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分类管控引导和差别化管理政策。

三是推进多规合一。全面推进“多规合一”，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优化空间布局，制定完善空间管控具体要求，确保生态空间占全镇面积达到30%以上。

四是继续推进“绿满孙桥”行动。加大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植被，提高碳汇能力。建设北部低山森林生态保护区、中部丘陵绿色产业发展区、南部生态防护区。培育林业碳汇产业，构建山上生态林、山下经济林、农田防护林的城乡森林生态系统。着力建设孙桥镇区及周边森林生态系统，在镇区主核心建立城市绿地保护节点；在惠亭水库加强滨水绿地的建设。持续推进“绿满孙桥”行动，将天然林（非生态公益林）全部纳入保护工程，建立天然林保护监测网络，有效保护镇域范围内天然林资源。

（二）全面推进生态建设与修复

对应指标：物种丰富度。行政区域内物种数目的多少，是反应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的重要指标。

2024 年目标：种类不减少，数量不降低

责任部门：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一是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以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对节白蜡自然保护区，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

区巡护、防火、道路、通讯、交通工具、检查站所设置、办公、科研仪器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完善保护区巡护和监测体系，全面提高保护区管护能力和科研水平。落实生态补偿制度，多渠道筹措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有效经验和模式，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把自然保护区建设好、管理好。

二是切实保护好水库湿地。重点建设以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惠亭水库为辅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采取生物技术、工程技术、恢复植被、疏浚河道、清淤扩湿、控制污染等措施，减缓湿地退化。加强生态监测和宣传教育，开展湿地生态旅游，实现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遏制盲目围垦等侵占湿地现象，促进湿地保护与利用进入有序的良性循环。加强湿地周边生境保护，水体周边设立 30 米的湿地缓冲区域，禁止任何城市工业、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向缓冲区内排放；水库周边可栽种一些枫杨、柳树、杨树等耐水树种，建立水源涵养林和滨水防护林带，形成滨水环状绿色网络系统，为各种水鸟类创造捕食、栖息、繁殖的场所。以展示丰富的湿地资源为载体，突出湿地中的湿地文化内涵，开展湿地公园，湿地休闲区，湿地文化广场建设。

三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虎爪山、对节白蜡自然保护区、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等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的动态监测，建立野生植物培植基地、野生动物种源基地和栖息地保护网络，

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驯养利用工作，促进濒危物种保护和繁育工作，同时开展以对节白蜡、兰花、刺楸、铜钱树、中华秋沙鸭等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物种保护和繁育工作。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对应指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洋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

2024 年目标：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一是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京山市属于“鄂北岗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孙桥镇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京山对节白蜡省级自然保护区、京山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惠亭水库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二是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根据《荆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制定《京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各有关部门、乡镇根据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对属地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负总责。核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在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并将有关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

三是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按照《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京山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实施保护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勘界、日常监管、公布生态保护红线信息，并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京山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改善和提高主要生态功能，不得改变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性质，不得降低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得减少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面积。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符合《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现有开发建设活动，应当制定退出方案，实行逐步退出（依法通过审批的已建重大民生基础设施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除外）；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生态环境污染或者破坏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应对突发事件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减轻或者避免生态功能损失。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

法督察，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是建立考核评估和生态补偿制度。京山市人民政府是维护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并按照职责组织协调红线内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查处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实施评估与考核，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状况的监测、评估，向上级政府汇报，并向社会公布。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每5年对市人民政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对因盲目决策造成生态资源遭受严重破坏的，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其法律责任。完善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尤其要优化完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跨界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二、做大做强金山银山，构建绿色经济体系

（一）推进资源能源全面节约

对应指标：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反映区域内生态系统运行状况的重要指标，是绿水青山的重要表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是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生存与福祉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经济价值，主要包括生态系统供给服务价值、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生态系统支持服务价值和生态系统文化服务价值。

2024年目标：稳定提高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

一是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及考核，切实保障水安全。科学编制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加快制定主要河流水域水量分配方案，完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市、乡镇、村三级河（湖、库）长制责任体系。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主要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水产品产地保护和环境修复，控制水产养殖，构建水生动植物保护机制。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制度。

二是严控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管理。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及时更新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对全镇每年耗能 1 万吨及以上的重点用电能单位开展现场节能监察，对年耗能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现场节能。坚持抓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和湖北省碳排放交易试点，推动企业和公共机构节能。健全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装备推广机制。积极加强节能管理和监察能力建设，推进能源统计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逐步取消对化石能源

的普遍性补贴。逐步建立全市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建立增加林地、湿地、草地碳汇的有效机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三是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通过科学规划，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增加生态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合理调整建设用地比例结构，以完善城市中心体系、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为导向，构建网络状公共交通体系。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和城际交通站点，采取 TOD 开发拓展模式，合理组织与引导空间，结合各个站点布置商业办公、商务服务及公共服务等多种功能，通过用地的混合开发，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加强产业与用地的空间协同，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鼓励工业项目进园区集聚发展，对未列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现状工业区块及分散在镇村的现状工业企业，加快搬迁改造、转型升级、限期关闭等必要措施，促进工业集聚集群集约发

展。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专项清理、征收土地闲置费和收回土地等实际行动，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在农村用地上，坚持综合整治节约土地，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与土地整治相结合，扩大全市流转土地面积。

（二）扩大生态产品有效供给

对应指标：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行政区域统计口径内，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收入占居民人均总收入的比率，是衡量居民从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获益情况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抽样调查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该指标生态产品产值指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产品能够直接转化的价值，主要包括农、林、畜、水产品、碳汇交易以及农家乐、渔家乐旅游等收入。

2024 年目标：持续增长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林草、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部门。

一是供给干净的水。因地制宜，在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设立界桩、标志牌、警示牌和宣传牌，加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乡水源建设，缩小城乡二元结构，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努力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源、同质、同标准”。对于农村水源，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乡镇合理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确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采取分散式供水或分质供水。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提高

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大饮用水水源环境执法力度，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解决保护区清拆等遗留和现实问题，全面、彻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工业企业及排污口，重点加强保护区及上游农业面源、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开展大中小型水库水体保护和治理，对水库、塘堰进行清淤疏洗、绿化护坡，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陆域和水域建设标准隔离网、保护标识、防护林等工程，并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全面禁止投肥养鱼，及时消除各种影响饮用水安全的隐患。

二是供给适宜的人居场所。构筑“一心、一廊、两环、四区”的新型城镇空间格局，建设“中心城区—副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整体协调的城镇体系。以冯家岭、官桥铺、陈集为核心，以“两极”（沙岭湾、青树岭）为辅助，以特色镇（梭罗河、花苑台、五泉庙、新岭、弯柳树河、牛车河、大黎塆、杨家畈、双岭、双泉、蒋家大堰、余家沙坡、幸家岭、李家巷、古堤埂、黄台、青树岭）和中心村（社区）为支点，加快推进城镇化及城乡一体化进程。进一步丰富国家园林县（市）内涵，坚持生态优先、量质并举、资源节约，通过内部添绿、外围扩绿，统筹推进的办法，建设生态型、节约型、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园林绿化，达到新老城区绿化均衡发展。

三是供给优美的风景。加快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和人文自然景区的优势资源，全面增强旅游发展新动能。通过制度创新和政策倾斜，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管理到综合目的地统筹发展转变，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导游必须由旅行社委派的封闭式管理体制，向导游自由有序流动的开放式管理转变；从粗放低效旅游向精细高效旅游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

“旅游+”融合发展方式转变；从旅游企业单打独享到社会共建共享转变等，最终实现孙桥镇小旅游格局向大旅游格局转变。抓紧修编旅游线路景观改造和周边村庄环境整治，打造自然景观大平台，落实京山全域旅游发展计划。

（三）推动现代农业绿色发展

对应指标：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行政区域内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对农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绿色、有机农产品按国家有关认证规定执行，产品涵盖种植业、渔业、林下产业及畜牧业等。例如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养殖，中药材种植等。绿色、有机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状况，应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 332-2006）和《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 333-2006）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

2024 年目标：>65%。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林草、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

一是推广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以“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加强农林畜牧渔业资源多层次循环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构建高效、持续、良性循环发展的农业经济体系，实现种养优势互补和良性生态循环。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农业废弃物消纳半径，合理布局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生态有机肥加工厂、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工

程,实现区域内的种养平衡,提高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的匹配度。深入实施稻田综合种养推进工程,着力研究推广稻鱼(虾、龟鳖、泥鳅)、鱼菜等立体共生技术,重点实现“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废弃物沼气利用—沼渣沼液—有机肥—种植业”,“养殖业—畜禽粪便、渔业废物—有机肥料(沼气工程—沼渣沼液—有机肥料)—种植业—农作物副产品—养殖业”等立体种养加模式。

二是全面推广生态节约型农业。全面加快发展节水、节肥、节约型农业,切实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农业节水高新技术,将灌溉水资源优化调配技术、节水灌溉工程技术和节水灌溉管理技术有机结合;积极推行农业灌溉计量工程,引进、推广和应用量水技术和设备;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提高降雨利用率,加强对农民的节水技术培训。全面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大生物有机肥使用强度,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提高肥料利用率;引进肥料深施技术,防治耕地退化。围绕饲料化、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积极发展全营养饲料、混合饲料、生物饲料等饲料加工;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积极发展秸秆有机肥,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推动建设养殖小区、联户沼气工程以及大中型沼气工程。鼓励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重点屠宰加工企业,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发展大中型沼气示范工程。

三是加快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加快推进“三品”基地建设。以李家巷、官桥铺、双岭、双泉为重

点，开展生态农业建设，优先开展水稻、油菜、马铃薯和蔬菜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密集区的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力争农产品“三品一标”数量稳定保持，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达到50%以上。抓好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产销对接基地、绿色食品及有机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水稻机插示范区等示范建设工作。力争到2023年，创建“中国农谷”生态农产品品牌集聚区，京山市桥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通过国家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认证。

四是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全面加强孙桥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品种实验、技术集成、标准示范，推进粮油、绿色蔬菜、特色水果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建成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平台，促进各类追溯平台互联互通和监管信息共享，推进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和农业执法队伍整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大农产品产地准出、农业“三品一标”证后监管力度，健全检验检测体系。

（四）深入推进工业产业绿色转型

对应指标：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行政区域内生态加工业产值对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加工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其中生态加工业主要包括依托生态资源衍生的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矿泉水生产等。

2024年目标：稳步提升。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一是积极打造制造业循环型产业链条。通过资源、产品的综合开发、循环利用和产业融合，着力打造孙桥镇工业资源综合开发、深度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再利用循环型产业链，创建“开发即循环、生产即清洁”的循环经济发展新模式，形成各产业间纵向延伸、横向融合，资源、产品和产业多层面联动发展的循环型产业新格局，提升产业关联度，实现多种产业横向链接。重点打造“桥米—食用米—淀粉糖浆、大米蛋白粉、精炼米糠油、谷维素、果糖、葡萄糖—稻壳发电、特种钢碳素添加”循环型产业链、“马铃薯—专用淀粉、变性淀粉—食品、饲料、生物涂料”循环型产业链、“中药材—饮片—提取物—成药—生物肥料”循环经济产业链、“畜禽毛皮、血、骨、壳—皮革、骨粉—骨胶、胱氨酸、蛋白胨、SOD—有机肥料、饲料”循环经济产业链和“尾矿渣、建筑垃圾、炉渣—水泥生产—窑尾余热发电”循环经济产业链。

二是加快推进制造业循环化改造建设。全面实施孙桥镇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生产循环化，实施节能、节水技改和推进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技术创新和改造实现资源、能源使用减量化。着力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最大限度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减少废弃物的最终处置量，到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大于90%。加大工业节水力度，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生产过程中水的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回收生产工艺冷凝水、蒸汽凝结水，提

高冷却水循环倍率，加强中水回用。重点在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中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工艺，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循环经济产业链链接或延伸、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能源梯级利用、污染集中防治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对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进行强制性改造，推动企业开发利用废弃物资，形成废弃物和副产品循环利用工业生态产业链，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和废物排放最小化。配套园区废水、废弃物、废气等处理设施循环化改造，配置物资回收、物流配送和废物利用等循环型产业。

三是积极推行制造业绿色清洁生产。以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传统建材等高环境风险的重点行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和“三高两超”的重点企业依法推行强制审核。通过政策引导和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其他企业自觉实行清洁生产，推动工业园区和有条件的企业建立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积极鼓励企业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工艺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和防治污染。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体系，支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及时发布市场、技术、管理和政策等信息。积极推动清洁生产信息交流。

四是切实推动制造业集聚集约发展。抢抓机械制造业集聚式发展机遇，围绕纸制品包装机械、农机装备、锅炉辅机、仓储搬运机械、汽车零配件五大类重点产品，完善全市机械产业配套体系，打造铸造、模具、成套设备、零部件生产一条龙的配套协作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继续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快建

设中小企业创业园，完善技术、市场、金融、人才等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孵化成长。继续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加快土地平整进度，提供优质“一站式”服务，改善入园软硬环境，按照“首办负责制度”推动项目落地。

（五）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对应指标：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行政区域内生态旅游收入对服务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生态旅游是指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统筹人与自然为准则，并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独特的人文生态系统，采取生态友好方式，开展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并获得身心愉悦的旅游方式。

2024 年目标：稳步提升。

责任部门：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围绕“一心、一带、两环、五区”空间布局，打好农旅融合、文旅融合、体旅融合、教旅融合四张品牌，做足做优“旅游+”文章，使业态更加丰富、节点更具特色、乡村旅游成为全省标杆。完善服务设施，规范市场秩序，不断提升京山孙桥镇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建成全国知名的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和全国优秀旅游目的地奠定坚实基础。以“生态建设”为基础，“特色旅游”为主题，“红色、绿色、古色”为重点，创建省级优秀旅游镇为目标，做大、做好生态特色旅游文章，使孙桥镇成为湖北省旅游强镇。

一是完善全域旅游空间布局。依托孙桥镇区，实施惠亭山水

文化 旅游区建设及京山河改造，连接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和温泉地质公园， 建设温泉康养小镇，打造全域旅游“驱动核”。依托虎爪山两大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完善公共设施建设。

二是打造乡村旅游特色。积极创建村庄景区，制定村庄景区的等级标准，促进美丽乡村向村庄景区的产业转型。将美丽乡村向“五廊”集聚，依产业分类进行差异化打造。按传统“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与核心景区进行差异化、特色化配套，积极发展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特色购物店、特色风俗表演等业态，与重点景区要素互补。按“文、商、养、学、闲、情、奇”新旅游要素，打造“小、巧、轻、奇”等轻资产景观节点，形成村庄景区核心吸引物。

三是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市级旅游服务中心—乡镇旅游服务次中心—游客服务点三级旅游服务体系，集中打造孙桥镇游客集散中心，建成全域旅游服务综合体。加强旅游景点周边的配套设施建设，对旅游服务中心、农庄、饭店、停车场、公厕、垃圾箱、旅游道路等设施进行完善。发展“互联网+旅游”，建设智慧景区，彻底扫除旅游景区及旅游交通干线通讯“盲区”，实现景区、旅游节点、旅游公共服务场所智能 WIFI 全覆盖。完善旅游酒店、旅游风景道、旅游驿站、旅游厕所、旅游观景平台、加油（气、电）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四是打响孙桥旅游品牌。充分挖掘旅游资源，借助孙桥镇的地理环境和人文优势，全镇遵循因地制宜、遵循自然；量入为出，

分期推进；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改革、创新突破的“五大原则”，目标定位为打造“全省乡村旅游最佳目的地”。实施“旅游+”融合发展工程，促进旅游与农业、文化、体育、教育、康养等深度融合，推动旅游服务向观光、休闲、科普、度假、体验、观赛并重转变。加强旅游品牌营销，与客源地市场无缝对接。充分利用高铁、地铁、城市楼宇、新媒体、自媒体等宣传平台，不断扩大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重点办好“中国桥米节”、“中国对节白蜡艺术节”两大地理标志产品旅游节。

三、护美绿水青山，树立环境质量标杆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

对应指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行政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2024 年目标：>90%。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以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为主线，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为重点，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大气精细化治理，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等四大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工业源和移动源管控力度，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多污染减排协同增效。

1. 加快涉气重点行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汉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15公里范围内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约束。优先保护单位要严格执行京山市生态环境准入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要严格执行京山市生态环境准入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要严格执行京山市生态环境准入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和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和经整改仍不符合能耗、环保标准的，予以淘汰关停。完善相关经济激励政策，推动化解水泥等过剩产能，完成省市下达给我市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淘汰其他行业达不到国家资源利用水平、能耗、环保要求的落后工艺设备。

——严控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坚持和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法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继续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加强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控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要求实行区域削减。

实行新建涉气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现有企业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把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举措，压减能源消费总量，按要求完成荆门市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消减任务。强化能源消耗总量、能耗强度“双控”管理和考核，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全镇重点耗煤企业严格落实年度煤炭消费消减计划，加快推进耗煤企业超低排放全覆盖。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工作。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增加清洁能源供应。积极推动太阳能利用、生物质发电、余热发电、秸秆气化和沼气综合开发等生物质能利用产业化发

展为重点，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增加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供应，持续提高 非化石能源占全镇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实施能源设施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大天然气“县县通”、“气化乡镇”工程，推进燃气管道向乡镇延伸，加快天然气管网及支线管道建设。以风电、太阳能光伏光热利用等为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重点推进京山市清洁能源入户工程及京山县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项目，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智能电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分布式接入、居民和企业用电的智能管理。在乡（镇）、村社，重点建设小型沼气工程和集中供气工程，适度发展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农村沼气服务体系，示范推广“三沼” 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模式。

——推进散煤治理。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的小餐饮、摊点等不定期巡查，严禁违规燃用散煤。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禁燃区散煤加工销售点整治“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散煤行为。严格煤炭质量监督管理，对商品煤销售、使用单位开展抽检，对煤炭硫分、灰分含量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3. 大力实施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 政办发[2019]29 号），优化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运输转移，提高铁路、水路货物运输量。加快构建公铁空一

体化对外交通走廊，发展多式联运交通体系。

——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公交、环卫、出租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加快充电桩建设。

——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监管机制。在用机动车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限期维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外来柴油车等车辆的禁、限行措施。提升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成立机动车排污监管机构，落实编制和人员，逐步推广安装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与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城管执法、交通运输部门完成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港口、货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规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监测，按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任务。督促企业对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整改，对超标排放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情况，适时予

以公开曝光。

——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柴油货运车辆限行，公安交管部门牵头划定柴油货运车辆限制管控区域。限行区域全天24小时禁止国Ⅲ标准柴油货运车辆（已按要求加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且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正常使用的本市柴油货运车辆除外）。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商务部门牵头组织完成国Ⅲ标准柴油车提前淘汰。组织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砂石料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等重型柴油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配套实时排放监控设备。严格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机动车尾气污染联合执法监管模式。交通运输部门建立营运柴油车辆清单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落实机动车尾气污染常态化路检执法机制，重点在物流货运通道和城市入口通道布设检测点，公安交管部门按计划完成对柴油货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予以配合，对路检抽检排放超标车辆处罚率100%。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遥感监测、定期检测初检超标车辆较多的用车大户和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长途客运、旅游等单位的入户检查，督促用车大户建立柴油货车添加尿素和油品的台账。对排放超标车辆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相应车辆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提升燃油清洁化水平。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取消普

通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强化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整治无证照经营、非法储存和销售成品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偷税漏税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用燃料的行为。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行动。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市场专项行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营运车。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4. 加快农业投入结构调整

——加强种植业氮排放控制。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降低农业环境污染，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氮排放。积极探索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引领，选择农业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作。

——破解养殖业氮排放污染。基于畜禽养殖粪便管理系统的氮物质流，从饲喂、畜禽圈舍、粪便存储、粪便土地利用等4个氮排放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构建基于畜禽养殖多环节的固氮减排技术体系。首先加强饲喂管理，优化饲料配方，使用酶制剂抑制脲酶与尿酸酶的活性，从源头控制氮排放；优化畜禽圈舍设

计，及时清除粪便，使用可吸附垫料，对规模化养殖场采用酸式洗涤器或生物滴滤器处理废气；优化粪污存储方式，对液态、固废粪便进行分类储存处理，加强对粪污存储处理设施的密闭，对规模较大的集中堆肥处理设施，采用空气洗涤系统处理废气；优化粪肥土地利用方式，采用适宜的施肥技术，将表面撒施的粪肥在短时间内翻耕入土壤中，减少粪肥在空气中暴露的表面积及暴露时间。积极推广“农畜牧业氨排放污染高效控制技术”，推进“一场一罐、原位处理”的氨减排模式。

——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专项监督巡查。利用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监管。进一步强化落实五级联防联控和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对露天焚烧问题严肃责任追究。大力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鼓励发展秸秆加工企业，健全以“农民+合作社收+企业”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因地制宜的实施一批秸秆能源利用工程，推动农业绿色化发展。

5. 深化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对全镇范围内化工、建材（水泥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砖瓦、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等）、铸造等重点行业和使用燃煤锅（窑）炉的工业企业以及工业企业堆场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含废渣）、装卸、储存（堆场）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含废

渣)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摸底调查(密封点数量超过2000个的化工企业列为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重点企业),完整建立辖区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清单。对照摸排的整治清单,坚持问题导向,问题清单要逐项明确具体车间、工段、设备点位、主要污染物、存在问题等,督促各企业组织专门力量或聘请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指导,按照清单化管理要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标准、技术路线、完成期限、逐步落实监督责任单位、责任人。督促企业对照“一企一策”治理清单抓紧实施方案,确保按期按质达到规范化整治要求,对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全面实施深度治理,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工业窑炉污染整治。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全面落实《湖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推动工业炉窑装备升级、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和无组织排放等污染治理。结合前期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台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淘汰工作。对以煤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适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对已有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根据《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公告》，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对企业现有治理设施进行评估，对现有企业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除尘、脱硫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对尚未配套脱硝设施的工业炉窑企业，强制要求配套建设高效脱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在完成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的基础上，鼓励启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积极推进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鼓励按照 50 毫克/立方米标准进行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按照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标准建设。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 PM_{2.5} 与 O₃ “双控双减”，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是重要举措之一。逐步开展水泥行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对原料转运、原料破碎、原料预均化及储库、原料烘干、原料配料库、生料粉磨、生料库、煤预均化及储库、煤磨、回转窑煅烧、熟料储存、水泥粉磨、水泥储存及散装、水泥包装和发运等主要生产环节实施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全部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水泥窑窑头和窑尾等污染物排放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料场出入口、料场内部装卸转运操作区域、回转窑炉体、原料转运产尘点、破碎车间、粉磨车间、水泥包装及发运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

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水泥熟料烧成环节水泥窑废气基准含氧量 10%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100、3、0.05 毫克/立方米。

——实施矿山开采及加工行业改造。矿山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资源综合回收率，开展精深加工，发展高端产品。露天开采采用剥离—排土—开采—造地—复垦技术，地下开采应根据矿石、围岩等地质条件，结合矿山技术条件和经济因素，选择合理的可减轻地表沉陷的技术。矿山企业应以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选矿工艺自动化，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不低于 70%，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保障生产安全。应建立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控制并减少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应采用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加设除尘装置、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处置采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遗撒，做到矿物无扬尘，所有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规范。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对全市矿山企业的恢复治理情况进行了摸底，分门别类逐一制定了恢复治理方案、治理台帐和清单，明确治理主体、治理任务。

——实施建材行业改造。遏制新增产能，全面清理整顿现有生产线促其全面达标。调整产业与产品结构，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从整体上减少污染排放。传统建材产业要通过提升技术水平，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加快发展建材新兴产业、绿色低碳建材，以低能耗、少污染将促使建材工业排放总量有较大幅度地降

低。全面提升建材制造业水平，创新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为治理大气污染攻坚提供武器装备。把节能减排技术装备创新作为建材制造业提升的关键，要引导建材生产企业和环保技术装备制造研发单位、大专院校间的合作，强化基础理论研究和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并举，尤其是从政策、金融支持、技术开发多方面加大节能减排和环保治理技术、装备的研发投入，提升对各种污染物协同减排的功能与水平；要全面推进传统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回收、各种资源循环利用、原燃料替代、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协同处置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要在建材各产业推进制定新一轮的技术创新方案和措施，用技术提升和工艺、装备提升带动全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的提升，实现全面达标。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创新提升标准，全面提速节能减排进程。通过标准的强制执行和标准的引领，促进各产业和企业围绕新的节能降耗、排放达标标准组织与实施攻坚。

6.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理清单。结合前期摸排结果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初步建立涉VOCs排放企业清单、重点排放企业清单、重点工业园区清单、重点企业集群清单。排查梳理全市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处理设施落实情况，逐步建立完善管理清单。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化工行业

VOCs 污染防治，按照“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排放限值”的治理思路，重点开展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全过程 VOCs 治理。重点推进京山经济开发区医药化工行业治理，确保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要求。实施工业涂装 VOCs 污染防治，对机械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 VOCs 排放企业进行逐一排查，凡是涉及涂装工艺的，一律纳入全镇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没有达到规范要求的企业，按照行业整治规范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

——推进 VOCs 精细化管理。实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加强对 VOCs 年排放量 0.5 吨及以上企业帮扶指导，对 VOCs 年产生量 10 吨以上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T/ACEF006-2020）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完成机械设备制造、食用油加工、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等行业重点排放企业“一厂一策”编制工作。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落实不到位、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开展污染治理，推进完成一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

——推进生活源 VOCs 污染治理。推进生活源 VOCs 治理。除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外，进一步加强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 VOCs 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和《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指南》中有关检查要点，对全镇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开展现场检查，填写《京山市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处理设施现场检查记录单》，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整改。组织对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性抽测，重点抽测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储油库抽测比例 100%。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臭氧超标现象较为突出区域加大抽测力度。对抽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全市依法依规督促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新建加油站应当同步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

7.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荆政办文[2019]22 号）求，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纳入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结合生产特点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措施，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工艺环节，确保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完成限（减）产等措施。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保证公众日常生活、区域交通运输正常运转、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对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分别采取相应的污

染减排措施，确保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缓重污染天气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制定夏季错峰生产方案。重点加强夏季（6月—9月）VOCs 污染管控，实施涉 VOCs 排放企业错峰生产。夏季错峰时间为6月1日至9月31日，重点针对化工、工业涂装（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工程机械、钢结构）等制造重点行业，制定 VOCs 错峰生产方案，10:00-16:00 停止生产。每年5月30日前，引导全市涉及 VOCs 排放作业工序的工地（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划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桥梁和道路栏杆维修维护喷涂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错峰施工方案，原则上6月1日至9月31日不得开展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作业。加大主要道路洒水、喷雾频次，组织雾炮车持续进行洒水降温作业，达到降温、增湿，缓解臭氧污染气象条件。

——制定冬季错峰生产方案。每年11月至次年2月PM_{2.5}污染严重时段，组织水泥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每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全年错峰生产不少于60天，其中一、四季度累计错峰生产不少于45天。

——加强空气污染临时管控。极端天气下，即可吸入颗粒物小时浓度值超过150微克/立方米，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暂停工地土方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作业、工地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作业，同时立即进行喷雾压尘作业，雾炮车向空中喷射雾状水或抑尘剂，高压冲洗车进行雾状喷洒作业，洗扫车进行道路两侧清洗。

（二）打赢碧水保卫战

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对应指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2024 年目标：100%。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一是建设规范化水源保护区。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对于已划定并公布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相关规定设立保护区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防撞护栏等。清查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以及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建立详细问题清单，开展不达标水源地污染排查及环境整治。对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生活源、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码头、交通穿越等情况进行梳理和排查，按相关要求整治，强化水源地风险管控，确保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巩固惠亭湖水库、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成果，深化污染防治，加快惠亭水库上游入库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持续推进惠亭水库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全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快推

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源地保护工程，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并清查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二是强化饮用水全过程监管。完善“水源—水厂—水龙头”全过程安全监管。完善从水源到水龙头饮用水安全的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公开机制，明确生态环境、水务、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和供水单位在饮用水监管中的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由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信息。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设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次，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建立检测档案，并按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完善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对所有乡镇级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定期水质监测。对水质不达标的乡镇级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要突出重点、优先整治。对存在水质超标、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的水源地，分门别类，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及时公布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三是保障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加强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扎实做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作，推进集中供水管网延伸服务，提高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和供水水质。整治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严格依法行政，将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大惠亭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力度，完成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清查与整治工作，对影响饮用水水源安

全的污染源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坚决关闭和取缔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与供水作业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2. 持续推动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对应指标：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行政区域内国控、省控、市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行政区域内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且Ⅰ、Ⅱ类水质比例不降低，过境河流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不降低。

2024 年目标：>100%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一是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全面实施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调查整治工程，对流域及其重要支流重点河流排口进行全线排查。按照国家“查、测、溯、治”的工作要求，以全镇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摸清其他尚未登记造册的排污口数量及位置，掌握所有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并建成入河排污口台账。结合排污口摸排结果，对全市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整治。对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取缔；对生活市政排污口，按要求接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对企业排污口、畜禽养殖业排污口，综合考虑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办手续，纳入日

常监管，不符合要求的则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按照“开口子、立牌子、竖杆子”的规范要求，全面完成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重点排污口专项整治，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推进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制度健全、规划齐备、监控到位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入河排污口及非法排污行为，切实改善河湖水质。基于重点河流排口排查结果，依据具体排污口污染物浓度、排水流量及水体黑臭程度，因地制宜地采取清淤、截污、生态修复等整治措施。

二是持续实施工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紧密围绕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主题，以孙桥镇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大力开展工业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推动加快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园区企业达标排放。对园区内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严厉打击企业非法排污的违法行为。对未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涉水企业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措施，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水处理设施，并完善设施运行台账。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实行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现工业企业的绿色、健康、持续发展。将工业园区总量指标和项目总量指标作为入园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鼓励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目标要求。实施工业园区污水

集中处理。推进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使用专用明管将企业污水输送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区内企业排水接管率达 100%。

三是全面提升生活污水污染治理水平。围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持续推进城区管网改造与整治。推动各镇区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进一步提高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处理率，解决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浓度不高、运行不稳定的问题。

四是削减面源径流污染。控制流域城市径流污染，实施源头雨水减排，通过在城市道路、公建及小区、绿地公园等径流产生源头区域建设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等海绵设施，实现源头控制降雨初期径流总量，降低径流系数。加强初期地表径流污染控制，积极借鉴巢湖流域初期雨水治理经验，对城市初期雨水截流后，统一运至以“隔油沉砂池+高效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为主体工艺的初期雨水调蓄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减少初期雨水入湖量及污染负荷。

五是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为指导，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分别推进种植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以及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工程。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杜绝施

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大力推广生物农药，推进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开展万亩蔬菜绿色防控示范，打造一批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样板，提升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大规模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行动，扩大在蔬菜作物上的应用，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推进化肥使用量负增长。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有效模式，支持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向农民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四统一”服务。推进新型肥料应用，以开展配方肥、缓控释肥在粮油作物上的应用，水溶肥在蔬菜等经济作物上的应用为主的化肥减量示范区建设为手段，建立土壤综合培肥化肥减量增效核心示范方，示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

六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管理规定，禁养区内不得再新建畜禽养殖场，限、适养区畜禽养殖场完善环保设施，提升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完善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设施，严厉打击养殖粪污直排、偷排行为，严防粪污溢流、事故排放，精准把控粪污消纳、还田时机，杜绝粪污随径流入河。严禁禁养区内养殖场死灰复燃补栏养殖。在维持畜禽养殖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技术体系，实现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按照以地定养、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的思路，主要采取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污水深度处理模式、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发酵床模式等四种主导技术模式，优化治理路径，实现畜禽粪污就地消纳。支持采取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支持在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结合区域一体化实现种养循环发展。

七是推进重点河流污染防治。落实“一河一策”措施，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系统解决集镇生活污水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推进重点河流的污染治理。加快重要支流沿线排口整治工程，做到沿线排污口全截污，并沿排口建设人工生态浮岛，严格控制污染物入河量。强化涉河活动监管，加大污染物入河管控，重点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等的清运和清理，定期清理水域水面垃圾、水体障碍物及沉淀。

3.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

对应指标：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监测点位数量占监测点位总数量的比例。地下水质量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分为五类，确保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或提高，地下水质量整体呈稳定或持续改善趋势。

2024 年目标：持续改善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一是建立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制度，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做好

各自领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政府要抓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是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衔接国家、湖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整合省地下水考核点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等各类监测井，摸清各类地下水监测井现状，以重点污染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为重点，配合建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系统。

三是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积极落实荆门市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分工方案，推进绿色宜居城镇建设，继续推动海绵城市建设。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规划建设，对雨污混接、错接管网实施分流改造。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调查工作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四是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落实《水十条》任务，全面开展医药化工、林家冲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或防控工作。商务部门要定期对已完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开展安全核查，按要求对高风险的化学生产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积极组织开展

地下水调查评估、医药化工行业污染防治以及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申报工作，纳入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建设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申报、审查等工作机制。

（三）打好净土保卫战

1.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

对应指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行政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占受污染耕地面积的比例，执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

2024 年目标：>100%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一是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2022 年底前在现有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更为详细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至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二是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农用地分类清单，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以及风险管控。优先保护类农田土壤需要进行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在该区域土壤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会造成污染的重点监管行业企业。严格监管优先保护类农田土壤周边工业企业的污染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采取植树造林等措施，在农产品产地边界设置隔离防护带，预防和控制土壤污染，将监管结果与优先保护

类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挂钩。对于有明显相关性的工业企业，采取产业结构升级、限期整改、重新布局、调整退出等政策激励和要求，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向环境系统的输出。

三是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积极申请中央财政及省部级专项资金，推进建设“中国农谷”土壤环境保护优先示范项目。充分考虑国内农田土壤修复队伍的能力以及现有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水平，兼顾修复费用和实际承受能力，尽可能选取环境友好的异位修复技术或原位修复技术，探索植物修复、低积累作物筛选应用、农艺调控、工程隔离、土壤淋洗/钝化等重金属技术污染治理修复技术，为全镇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的开展提供经验和借鉴。

（2）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对应指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全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2024 年目标：>100%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一是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按国家、省、荆门市要求对全市疑似污染地块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对风险筛查结果为中、低关注度地块可选择代表性地块开展调查，代表性地块需综合考虑行业类型、区域分布、风险特征等因素确定。对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建设用地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二是管控建设用地开发环境风险。逐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度，对拟开发利用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掌握土壤污染状况。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将作为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对用地土壤环境影响的依据。制定孙桥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规定，对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的适用范围、调查对象与调查目的，调查内容及技术规范，调查责任机构及监管机构，相关利益方的权利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开展现有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与评估。建立土壤环境定期监测评估机制，跟踪企业生产过程中土壤环境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基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背景调查，对开发过程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估，评价企业生产过程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针对存在的土壤环境污染问题，明确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及土壤修复要求。

三是推进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开展污染地块分级分用途管理，根据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通过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京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污染已经扩散或者存在扩散风险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明确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责

任主体，经风险评估确认不符合用地要求需要治理与修复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治理修复，消除污染隐患，保障后续土地流转。

四是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结合重点行业企业以及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监测结果，对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建设用地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报告显示关注污染物浓度超出可接受风险水平或可接受危害的，应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开展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开展关停、搬迁等企业遗留污染地块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遗留污染地块的土壤主要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评估场地土壤污染风险，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遗留地块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采用异地修复的，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告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深化制度改革，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一）建设“两山”基地制度体系

对应指标：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行政区域内围绕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市场化交易、运作建立的政策机制。参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产品转化市场化机制主要包括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水权交易制度、绿色金融体系等。

2024 年目标：建立实施。

责任部门：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

一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明确镇域内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区分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明确国家对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的所有者权益，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摸清自然资源家底，按照资源归口，全面调查土地、水、生物多样性、矿产、岸线、森林、草地等资源开发利用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布局。

二是完善环境价格制度。研究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标准和核算方法，完善指标体系、技术规范 and 核算流程，科学核算各类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评估各类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量，落实差别化的土地、水、电等资源价格，对高污染企业加收污水处理费，对污水“超低排放”企业实行减免污水处理费政策。推广阶梯水价，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实施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三是落实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完善初始排污权核定。在现行以行政区为单元层层分解机制基础上，根据行业先进排污水平，逐步强化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加强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对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并稳定形成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优先支持企业开展排污权交易，出让排污指标，形成经

济效益，优化资源配置。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的企业，在符合有关规定情况下，支持企业优先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

四是落实水权交易制度。结合水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权，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研究制定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可交易水权的范围和类型、交易主体和期限、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交易平台运作规则等。开展水权交易平台建设。

五是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加快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碳排放权配额和自愿减排项目交易，将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温室气体资源减排项目优先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碳市场在生态建设、修复和保护中的补偿作用。引导碳交易履约企业和对口帮扶单位优先购买贫困地区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鼓励通过碳中和、碳普惠等形式支持林业碳汇发展。

六是构建绿色金融制度。是建立地方工作机制，根据国家七部委 出台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结合省政府《湖北省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意见》，加强金融机构与环境保护部门的交流合作，建立健全政府调控、市场主导、各方参与的绿色金融体系，带动循环经济和绿色产业的发展。推动资本市场支持绿色融资，鼓励上市绿色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新三板”市场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支持和鼓励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

券。积极发展绿色保险，加快绿色保险产品研发和创新步伐，大力发展巨灾保险、技能环保设备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生态农业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等各种绿色保险险种，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更好满足社会和企业绿色发展的需要。制定绿色补贴政策，研究制定政策标准，加大对新能源和节能产品的补贴力度，激励、引导企业改善产品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引导公众选择新能源和节能产品。健全农业节水、节水型产品、节水型器具财政补贴政策。

（二）建立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对应指标：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行政区域内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对财政总收入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转化的主要指标。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包括中央转移支付、省级转移支付及地区之间横向补偿。

2024 年目标：1.5%

责任部门：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

一是理顺生态补偿长效运行机制。根据孙桥镇两山实践基地建设实绩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偿，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建设或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对禁止、限制开发区因改善和恢复本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给予补偿。根据流域污染物通量或水质目标浓度，构建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机制；在惠亭水库构建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对水源地的直接投入进行资金补偿；对虎爪山保护区周边镇、村及农户实行横向转移支付；健全农业生态补偿管理体系，按照土壤肥力的提高幅度、节肥节

水的技术应用范围、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程度等作为标准给农民合理的补偿和补贴,形成相关管理办法、标准体系和实施措施,鼓励农业清洁生产方式的推广和应用。

二是建立生态补偿资金使用制度。生态补偿资金要做到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对水源地的机会成本进行政策补偿和产业补偿,为水源地提供经济可持续发展途径。根据水源地生态保护压力,提供税收优惠、投资项目、财政支持等方面的政策优惠。把对水源地的机会成本补偿落到具体的产业项目,利用产业转移、产业引导和异地开发等方式统筹流域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从资源开发企业或个人的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生态补偿,并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捐赠;通过资金补助、对口支援、产业转移、共建园区、人才培养等方式实施横向补偿;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建立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

三是培育产能交易制度。尝试制定行业节能量有偿使用和交易方案,将节能量交易调整为基于能量消费总量控制下的用能权交易,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推动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准体系建设,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和用能权交易平台,规范用能权出让、交易方式。

(三) 建立健全“两山”建设责任机制

对应指标: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行政区域通过制度建设来推动“两山”基地建设,包括设立组织领导机构,建立运行机制,统筹协调推动基地建设;建立“两山”基地建设目标

分解落实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意识，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2024 年目标：建立并运行

责任部门：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1. 完善绿色发展评价与考核制度

一是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辖区两山实践基地建设负总责，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两山”基地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示范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各部门负责人需要做好分管范围内与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相关的工作，同时支持政府相关负责人做好“两山”基地建设的工作。

二是建立高效有力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对“两山”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制度。加强部门（区域）联动，必要时成立由有关部门组成的“两山”基地建设联席协商会议制度，形成政策合力，建立以流域、断面等为单元的污染防治体制和工作机构，对所有污染物排放进行统一监管，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执法资源整合的部门联动机制。

三是完善“两山”基地建设考评机制。由被考核单位自评、市直单位测评、专家现场考核、第三方专家综合测评、满意度调查等各个环节组成。通过强化考核结果，使“两山”基地建设从“软约束”向“硬约束”转变。推进社会主体的绩效考评制度。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对企业的环境信用实行等级评价制度，其等级评定结果与企业信贷、融资直接挂钩。建立环保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实施资质、信贷、招投标、评奖等综合惩戒。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设立有奖举报办法。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两山”基地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

四是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干部离任审计。研究自然资源价值评估方法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办法，理清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需的基础资料状况，先行探索土地资源、林木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资产账户的编制方法。给自然资源打上“价格标签”，努力探索使用管理资产的方式保护自然资源新途径，形成一整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算清领导干部的“绿色政绩”，探索并逐步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符合我市实际的审计操作规范。在全镇普遍开展常态化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达到“三出一前列”的试点示范效果：即出成果，努力探索保护自然资源新途径，形成一整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出示范，将孙桥镇打造成全市乃至全省自然资源资产化管理的示范区；出成效，摸清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促进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走前列，孙桥镇自然资源资产化管理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以领导干部任职前后所在地方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变化为基础，以其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为主线，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并逐步完善符合实际的市级和镇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及审计责任界定、审计结果运用，逐步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符合孙桥镇实际情况的审计操作规范。

2. 建立和完善“两山”基地建设推进机制

一是完善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建立健全“两山”实践示范社会行动体系，发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参与作用，完善协调和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落实两山实践基地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建立基于 GEP 和 GDP 的“绿金指数”逐年核算机制。

二是制定生态保护红线配套政策。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制度，建立制约地方和企业行为的约束制度，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不同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制定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的活动准入清单，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的产业负面清单，确定土地、煤炭、水的消费最高限度，实行碳强度、能耗强度的总量控制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生态红线配套政策，界定各类生态用地保护界线、功能定位及管控要求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制定生态功能红线管理办

法，及工作方案、编制保护与实施规划，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恢复项目的实施，出台孙桥镇生态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等。

三是实行国土空间差别化准入制度。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强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规和年度计划管控力度，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健全各类建设用地标准，强化土地利用“三界四区”（规划边界、扩展边界、禁建边界，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和城乡“三区四线”（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行国土开发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估、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制度，与生态保护规划相衔接，确保镇域范围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上图入库，严格实施永久保护，确保畜禽养殖分区布局、落实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等落到实处。

3. 加强建立生态环境监管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统一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相关要求，逐步建立统一监管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工业点源、农业面源、交通移动源等污染源的排放污染物，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所有纳污介质，加强统一监管，实现污染治理全防全控。孙桥镇应积极配合生态文明建设有关部署，将国家、省、市要求积极落实到

乡镇，第一时间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统一监管。加强对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及省、市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纠正其执行不到位的行为，特别是对环境保护的不当干预行为。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强化环境监督执法，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等。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环境监测预警等领域和方面，制定科学规范的制度，为实行统一监管和提升执法效能提供保障。

二是建立覆盖城乡环境监测网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节能减排、重点污染企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加强环境质量监控的有关通知要求，结合京山市的实际情况，重点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环境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等能力建设，提高样品采集、实验室测试分析及现场快速分析测试能力。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水平，并逐步开展孙桥镇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第三方专业化运营，实现环境质量和污染状况的实时、连续、稳定监测。建立健全 PM_{2.5} 和 O₃ 等大气监测网络，加快大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步伐。建立水质监测点，实施水质监测，申报水质自动监测站立项工作，提高水质管理水平。以居住区、文教区、乡镇主干道及交通沿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噪声监测点位，逐步建立全镇环境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and 快速移动执法操作终端。实现全镇矿山视频数据集中存储、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以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提高管理水平和管护成效，开展生态监察，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根据条件适时拓展生态、电磁波和放射性等环境监测领域。

4. 健全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机制。

一是提高区域水质预警能力。推进重点水体监控预警系统及数据发布平台建设。从站房、监测仪器和配套设施三个方面建设自动监测站，实施环境要素全程动态监控。以京山市环境监测站为依托，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及应急车辆，提升市级环境监测能力，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网络。

二是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预警能力。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实现区域自动站的监测数据共享互通。制订出台《京山市孙桥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施工场地管控、道路清扫保洁、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学校停课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每月向社会公布全市重点乡镇空气质量信息，按季度通报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公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

三是加强辐射环境风险管理。摸清市辖范围内的辐射污染源分布状况及辐射源数量和类型，推进各市级辐射环境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辐射监测体系建设，逐步建设辐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管理平台，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制订《京山市辐射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模拟训练，全面提升辐射环境监管水平。

五、共享绿水青山，实现绿色富民惠民

（一）弘扬生态文化，创建“两山”品牌

对应指标：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行政区域内获得的以环境友好和生态优势为显著特点的，具有生态文化内涵、生态文化影响力及附加吸引力的国际国内品牌识别，主要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

2024 年目标：>1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一是加强地域特色传统生态文化保护。传承民族传统文化精髓，加大优秀传统文化理念、意识和农村传统习俗保护力度。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掘和保护，加大对农耕文化、生态道德文化等的宣传力度，办好节庆活动。建立市、镇、村三级文物网络保护体系，启动传统村落保护、张文秋旧址维修保护等项目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整理和保护，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开展京山市孙桥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完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活态传承基地建设，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广、

普及和传承。

二是建设生态文化弘扬平台。在镇（区）建设集体育健身、体育活动、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农村文化广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图书室，优化农村文化设施网点布局，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农家书屋等机构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创建新型载体，加强数字文化平台建设。多措并举开发各种生态文化宣传视听资料及软件，通过网站、手机短信、手机报、手机电视、网络游戏、网络培训等新媒体宣传生态文化，增强生态文化宣传的吸引力和效果。加强对节白蜡自然保护区、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的建设和管理，使其成为滋养、传播生态文化重要平台。

三是加强“两山”理论和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念。充分发挥各级文化场馆、活动中心和媒体传播平台舆论宣传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环境现状、“两山”理论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知识普及、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环境道德观、法律法制观，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技能教育、生态生活方式倡导、生态环境科研实践等教育培训实践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进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医院、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家庭等生态绿色创建工程，全面提高公众文明和法制意识素质。

四是推进绿色生活消费方式。首先是推行绿色行政，发挥政

府率先垂范作用，树立绿色行政理念，倡导绿色行政方式。孙桥镇政府及其下属机关、学校等单位率先实施绿色行政示范计划，创建节约型机关，制定节约化办公、食堂节约就餐等规章制度，将政府各单位节能减排绩效纳入考核范畴，带领全社会形成节水、节电、节材、节地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其次是普及绿色生活方式。从衣、食、住、行各方面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理念，推动个人、家庭、社会做出绿色选择、践行绿色生活。引导市民形成良好的餐饮习惯，根据食量和用餐人数确定饭菜数量，不讲排场，不攀比浪费，不暴饮暴食，不使用一次性餐具、珍爱粮食，做“光盘行动”的践行者。循环利用旧衣物、旧报纸等废旧物品，购物使用环保袋、尽量购买包装简单的产品等。开展“爱我孙桥、绿色出行”活动，倡导“能走不骑，能骑不坐，能坐不开”的出行理念，鼓励市民选择乘坐公交、骑自行车或步行等低碳绿色的出行方式。

五是建设文化品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我市文化治理体系向现代化迈进。出台《京山市孙桥镇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积极培植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重点培育文化装备生产、创意设计服务、内容创作生产等文化产业，建立文化龙头企业培育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持续打造区域特色文化品牌，加大区域文化品牌的宣传和推介力度。完善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体制，开展文化进景区、文化进景区活动，推进文旅融合示范村和荆楚文旅名镇、名街、名景、名品等“十大示范品牌”创

建。办好桥米节、对节白蜡艺术节活动，打造文旅节庆拳头品牌。

（二）坚持生态惠民，建设幸福京山

对应指标：“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行政区域内公众对“两山”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该指标采用“两山”基地建设评估工作组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行政区域人口的千分之一。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 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2024 年目标：>95%

责任部门：政府各部门。

1. 大力推进“两化”建设

一是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京山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加快推进京山城镇“1211”体系建设，构建孙桥镇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联动模式。提升中心城区城市能级，培育镇级市和特色小城镇。按照“四化同步”新形态，构建“一镇一业、一镇一品”，重点打造孙桥生态休闲健康养老特色小镇建设。

二是城乡一体化发展。结合精准扶贫要求，实施城乡规划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树立全域规划理念，推进城乡规划全覆盖。推进基础设施城乡互联互通，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农村交通、水利、能源、信息、

环保、互联网等整体推进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健全城乡教育、就业、保险、医疗、救助、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引导城市人才、技术、资金等投向农村。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的城乡一体化建设目标。

2. 加快完善城镇环境公共设施

一是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城乡统筹、就近接管、相邻联建、集分结合”的原则，实施“四水同治”，合理布局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快配套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提升孙桥镇人工湿地处理效能；配套建设村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处理工程；保障孙桥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减排示范工程。到 2023 年，所有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按照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原则，解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问题。严格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集中建设污泥处理设施，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二是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升垃圾处理场效能，建成村镇垃圾处理场。配套建设镇级垃圾压缩站。建设垃圾处理产业园，推进垃圾处理利用产业化。到 2023 年，全镇城乡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提高垃圾处理水平。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建设，建成垃圾处理场沼气项目，加快推进存量垃圾场生态修复和生态

公益林项目建设。

3. 提升城镇绿色化建设水平

一是打造绿色景观。以公园绿地、重要湖泊、湿地等重要景观为节点，以沿江、沿河、沿路等带状景观为支撑，构筑城乡一体的景观生态空间格局。落实《京山市绿地系统规划》，构建“一心三环四带五楔”的市域绿地系统空间布局，推进城市规划区“一心一带三环三楔四横五纵”的绿地系统结构建设。

二是发展绿色道路交通。加快城镇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路建设，完善农村路网建设，实现 100%行政村通达水泥（沥青）道路，中、南片地区实现行政村互联互通。推进客运站升级改造。建立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等多方式协调利用，功能层次明确、网络布局合理、换乘衔接方便的优质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快公交快速通勤网络建设，提倡步行及自行车交通方式，积极为包括交通弱势群体在内的步行者及非机动车使用者创造安全、便捷和舒适的交通环境。构建促进慢行交通发展的城市空间结构，实现城区以“步行+自行车+公交”等绿色出行方式为主体的合理城市交通方式结构。完善农村交通路网，积极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按照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净化的要求，继续实施农村路网升级改造工程，建立布局合理、衔接有序、换乘方便的城乡公共交通网络。全面实施市域内公交一体化，完善公交线路、公交站台、农村客运站等配套设施，健全完善城乡公交运营机制。提高农村公路抗灾能力和安全畅通水平，加大农村公路危桥加固改造力度。

三是推行绿色建筑。加快编制孙桥镇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行政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扩改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绿色建筑标准，指导绿色农房建设，开展农房绿色建筑，推广太阳能热水利用，配套结构保温隔热层。推进新建建筑绿色节能，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一是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有序推进生态镇村、美丽乡村、绿色幸福村、生态宜居村和特色旅游村建设。构建生产、生活、生态相宜的新型社区。试行合村并组、生态移民，以中心镇区、生产基地、产业园区、人口集聚地为重点，就近建设一批新型农村社区。完善公共服务，加快发展农村教育、卫生、就业、养老、文体等各项公共服务事业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农村医疗体系、商贸综合体、银行网点、文化站点等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向村庄社区延伸。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机制，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二是积极开展特色小镇创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号）要求，坚持“一镇一韵、一镇一品、一镇一特色”的基本原则，按照城镇组群发展理念，开展全域景区化、发展差异化建设，培育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编制京山市孙桥镇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完善道路、给排

水、环卫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道路绿化美化、农舍改造，开展旅游观光、文化创意、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特色小镇建设。借助小镇的地理环境和人文优势，全镇遵循因地制宜、遵循自然；量入为出，分期推进；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改革、创新突破的“五大原则”，目标定位为打造“全省乡村旅游最佳目的地”。

三是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为重点内容，整市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防护，建设饮用水水源地标志工程、隔离防护设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推广农村垃圾分类减量无害化处理，推行“户分类减量、村主导消化、镇监管支持、市以奖代投”模式，探索开展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农村废品资源。开展垃圾分类试点，推广孙桥镇沙岭湾村垃圾分类示范模式，探索生活垃圾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合理规划设计污水管网铺排，实现污水处理的相对集中。加强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规范管理农民建房。引导农民向集镇、集中居住点集中，所有基础设施优先向集中居住点投放。按照风格、房型、规格的基本统一要求，设计编制农村民居图集，供农民建房选用。全面整治农村闲置、废弃、私搭乱建住宅。

四是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美丽乡村“四型五化两集中”体系建设，积极构建生态环保型、生态产业型、生态旅游型和生态文化型村庄，全面实施村庄硬化、绿化、美化、净化、

量化项目，大力开展污水集中排放、垃圾集中处理工程，倡导推广清洁能源，推广 LED 节能灯和农村沼气使用，构建低碳节能“两型”村庄。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保持自然生态格局，保护森林和湿地等自然资源，提升农林牧渔等田园生产景观。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绿化，重点突出村域范围的“四旁”（村、路、水、宅）绿化，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公园绿地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村庄绿化格局。开展“点亮农村”行动，在农民集中居住区和村级公共活动区域安装新型节能路灯，实现亮化率 80%以上。巩固“三万”整治成果，开展农户房前保洁工作，实施“一清两改两建”工程。结合区位优势，加快百里生态画廊建设，推行沙岭湾宜居村庄模式，开展生态旅游活动，传承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古村落、民俗村落、特色村落、家庙祠堂、标志建筑、古树名木。

5. 加大生态环保建设投入

对应指标：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行政区域内每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额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是反映“两山”基地建设地区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和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最直观的指标。

2024 年目标： 3.5%

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一是加大政府投入。落实政府环保投入责任，扩大规划实施

需要的财政专项资金规模,确保关键目标、重点任务的实施完成。争取国家投资,积极争取国家在安排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生态补偿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资金、生态建设与修复资金对孙桥镇给予倾斜;极争取省支持,协调进一步加大对京山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市政府财政投入力度,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逐年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年度任务实施的资金需要。

二是全方位拓宽融资渠道。以政策推动和机制创新为重点,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环保投融资机制,制定有利于筹集生态建设资金的各项优惠政策。采取政府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和安排前期经费等方式,鼓励企业、个人等各类投资主体以不同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引导社会生产要素向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流动。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 PPP、EPC、BOT 等模式参与政府部门提出的生态建设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丰富融资渠道。

第六章 工程项目

一、重点建设项目

为推进孙桥镇“两山”实践基地建设，结合孙桥镇“两山”基地创建工作实际情况，参照“两山”基地评估的考核指标要求，提出了 4 大类 27 个工程项目，总投资 65.69 亿元。

1. “两山”转化项目，包括孙桥镇对节白蜡艺术小镇建设、对节白蜡产业园建设项目、国宝桥米产业园和桥米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精品桥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粮食生产能力种植规划工程、生态农场建设项目、农产品加工，计划总投资 31.22 亿元。

2.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包括孙桥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项目、京山河下游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惠亭湖入库支流上游环境整治项目、国土整治三片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7.39 亿元。

3. 生态惠民项目，包括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G347 邓李至东桥段改建工程、青树岭至杨集路段改扩建项目，农村公路市域大环线新建改建工程、惠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智慧水利项目和孙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达 24.53 亿元。

4. 经济发展项目，包括机械加工、铆钉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元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钙塑箱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达 5.14 亿元。

二、资金保障

一是积极争取国家资金。以低碳工业园区创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基地、智慧城市、低碳城市等，“多城创建”为契机，积极配合京山市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建设，争取到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

二是加大市镇财政投入。京山市孙桥镇“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应该纳入市镇各级财政重点工程投资计划。京山市财政部门及孙桥镇财政部门需结合实际工作，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

三是落实企业投入。孙桥镇内的企业应该积极履责，按照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足额保障固体废弃物处理、废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资金。

四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探索 PPP（公私合营）、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承担项目设施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环节。通过适当的政策支持，加强与企业、合作社的合作，强化区域生态加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的发展。配合京山市探索和推广水权转让、排污权交易、矿业权招标拍卖等办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金整合中的作用。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大型企业集团、银行等投资生态创建重点工程。

三、效益分析

（一）环境效益显著

通过实施生态经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生态生活建设项目等，可削弱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负荷，减少资源能源消耗，提高农业废弃物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进

一步提升孙桥镇的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优质天数比例达 90%，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严重污染天数和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环境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提升。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实施，实现植被覆盖面积的增加，预计到 2024 年，孙桥镇林草覆盖面积再次提升；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并得到遵守。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指数提升至 75 以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最大限度协调好人与自然的关系。

（二）经济效益显著

通过京山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县）建设项目、孙桥镇对节白蜡产业园建设、对节白蜡艺术小镇建设、国宝桥米产业园深加工等项目的实施，将逐步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促进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极大提升孙桥镇生态经济规模与质量。同时，重点项目的投入需要大量资金，为孙桥镇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市场，有利于扩大内需，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孙桥镇人均居民收入，对推动经济快速增长起到积极作用。

（三）社会效益突出

规划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孙桥镇形象，提高知名度，必将对招商引资起来极大的促进作用。环境风险降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可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实施，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将达到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96%，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将达到 99%，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将达到 98%，人民生活质量得到进一

步提高。可增强环保意识,完善生态制度,助力京山市绿色发展;
通过深度挖掘孙桥红色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弘扬孙桥特色生态文化,传承传统文化,提升孙桥镇文化品位。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推进“两山”基地创建小组委员会实体化，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及重大工程项目的负责人组成，在市生态环境局设立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并负责组织两山实践基地建设规划的实施，信息发布、公众参与及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两山实践基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重大问题，确定各阶段的重点任务。建立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协调解决跨部门重大问题，确保形成推进创建工作的合力。建立包括环境评价与审查制度、公众参与制度、两山实践基地建设考核目标和奖惩制度。实行基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优先否决”制度。

二是充分发挥党委与政府责任。政府在“两山”基地建设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职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两山实践基地建设、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不是实施“单打独斗”、“各自为战”，而要依托党政合力，把创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明确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各部门细化规划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编制并实施年度两山

实践基地建设计划。市(乡镇)党委政府要把两山实践基地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将两山实践基地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确定的目标任务不因政府换届、领导变更而变化。

三是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生态责任创建不能脱离生态文明时代要求,同样也离不开企业本身发展,以及企业主体的企业生态素质的锻造。企业要把孙桥镇生态创建相关要求纳入企业发展和管理中,自觉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积极推行企业“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在两山实践基地建设示范中的主体责任,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积极创新企业环保工作机制,重视发挥其技术优势和融资优势在促进生态创建中的作用。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促进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制定环保行业协会责任公约、环保行业规章及发布倡议书等,促进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二、加大资金投入

一是拓宽投融资机制。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市场运作”的京山市孙桥镇两山实践基地建设投融资机制。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加快生态文明投融资平台建设,采取政府资金引导、政府让利等方式,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和民间资本进入环保产业领域。积极利用经济手段,培育和引导市场,试点通过财政贴息贷款、前期经费补助、无息回收性投资、延长项目经营权期限、减免税收和土地使用费等优惠政策,鼓励

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不同形式参与两山实践基地建设。

二是整合现有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性质不变、安排渠道不变、监督管理不变的原则，将现有市级有关两山实践基地建设的相关专项资金整合使用，集中解决大气、水、土壤、农村污染等突出问题，以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和省（市）级部门专项资金以及国家专项资金。进一步细化完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所得资金专项用于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奖惩政策，惩罚所得资金专项用于奖励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做得好的社区、单位和个人。

三、落实公众参与

强化公众监督参与，提倡孙桥镇“两山”实践基地建设中的公众参与，不仅仅是培育公众的生态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同时也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形成。加强孙桥镇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通过全市电子政务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信息的披露与反馈处理，进一步完善环境政务公开制度，为公众参与提供信息渠道支持。公众要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以及环境违法事故处理情况做好监督，逐步形成以公民监督举报、听证、新闻舆论监督、公益诉讼等为主要内容的公众监督制度，保障公众全过程参与生态创建规划、决策、实施、监督和评估的全过程。建立孙桥镇生态文明创建工作问卷调查制度，完善群众信访的办理制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记者的舆论监督作用，明确公众参与是环境决策、生态文明创建的必经程序，完善

环境状况公布工作，实施政务公开制度。

四、严格评估考核

一是实行目标责任制。研究制定“两山”基地建设年度计划，对各级政府和部门实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对各自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每年向荆门市生态立市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两山”实践基地建设情况。京山市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小组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各级组织部门要将生态创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以确保生态创建任务全面落实。考核过程要问需于民、问绩于民，与公众感受相吻合、体现公众意愿。

二是建立奖惩机制。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和考核结果的奖惩机制，把孙桥镇生态创建工作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分情节轻重，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对两山实践基地建设成绩突出的乡镇、部门、个人予以奖励，对考核结果未通过的乡镇、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将乡镇建设考评分值、各部门孙桥镇“两山”实践基地建设重点工程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定期向全社会公开。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